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二十九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	
的说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贺懋燮 (14)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6)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9)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21)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2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5)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6)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

订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34)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

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37)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3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0)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办法	(4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46)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卢仕仁	(47)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49)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51)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5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6)
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5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	

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65）
关于《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法律	（66）
关于《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71）
关于《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7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议	（75）
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	（76）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报告	（85）
关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说明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业锁	（86）
关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8）
关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8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议		(90)
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		(91)
关于报请批准《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的		
报告		(97)
关于《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的说明		
.....	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昭华	(98)
关于《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0)
关于《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10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		
决议		(102)
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103)
关于报请批准《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规定》的报告		(106)
关于《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的说明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夏莉	(107)

关于《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09）

关于《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11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111）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112）

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

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114）

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萍（115）

关于《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17）

关于《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1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的决议	(119)
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	(120)
关于报请批准《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 的报告	(127)
关于《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的说明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家莹	(128)
关于《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0)
关于《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13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的决议	(132)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	(133)
关于报请批准《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 条例》的报告	(136)
关于《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的	

说明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长荫 (137)
关于《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9)
关于《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14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141)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说明	
.....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法律 (14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148)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15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	
确定全省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5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设区的市新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 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55)
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大常 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有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15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 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58)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16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徽 省专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宋国权	(162)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晓明	(16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17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	
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90)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的调研报告.....	(19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刘惠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
关于辞去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刘惠）.....	(20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惠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20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李华）.....	(20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刘惠）.....	(20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刘大群）.....	(20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胡宛平） （20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检察院人员） （207）

供职发言（刘惠） （207）

供职发言（刘大群） （207）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的讲话..... （21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 （2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
 况的函 （216）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
 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220）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21）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2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二十九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姜明作的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商务厅厅长、省自贸办主任张箭作的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作的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贺懋燮作的关于《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袁华作的关于《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业锁作的关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说明，听取了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昭华作的关于《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莉作的关于《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说明，听取了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萍作的关于《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家莹作的关于《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长荫作的关于《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徽省专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韦大伟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和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胡春武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何军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惠，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颁发了任命书。刘惠领誓，刘大群、李华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沈强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1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汤春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丁宏锁、徐淙祥，省人大代表王文、孔凡高、齐道贵、李英、李桃春、汪加美、张叶斌、陈林国、夏建强、徐海、陆广振、韩娟，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八公山区、全椒县、绩溪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一号)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已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行与改造
- 第四章 技术推广应用
- 第五章 引导激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降低碳排放，促进碳中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技术推广应用、引导激励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第三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全面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金融、土地、规划、建设等支持政策，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

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交通运输、科技、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绿色建筑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树立绿色发展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态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加强绿色建筑领域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对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标准等级。

设区的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

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执行更高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和新型建筑工业化要求等内容，并确定各类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交通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编制详细规划，应当体现绿色建筑发展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注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编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内容。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并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施工方案，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受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绿色建筑相关工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相关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应当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在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主要技术措施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可以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团体标准，引导制定企业标准。

推进与沪苏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地方标准协同，促进长三角区域绿色建筑产业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标准的落实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筑实体质量和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章 运行与改造

第二十一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进行维护和保养，保障绿色建筑正常运行。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人和服务单位不得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公用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维护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四）节电、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 （五）绿地率和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
- （六）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编制计划，推动既有民用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

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围护结构维修、用能系统更新时，应当同步开展节能改造，鼓励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

第二十四条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绿色建筑运行、民用建筑节能节水改造等提供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服务。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当逐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改造，改造后节约的能耗资金，可以用于支付合同约定的节能服务机构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实时监测，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一监管平台建设。

第四章 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应当推广应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建筑遮阳、隔热保温、立体绿化、余热回收、可再生能源利用、雨（中）水利用等适用技术。

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无接触空中交互等先进性、智能化新技术在本省推广应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的研发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领域，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绿色建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

民用建筑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论证后可以在该民用建筑中使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和技术体系，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应用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确定一定比例的民用建筑，应用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进行建设，并将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条件。

第二十九条 鼓励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应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推进绿色建筑建设运行数字化。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菜单式等全装修方式。

全装修使用的材料和产品，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第五章 引导激励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制定鼓励政策，促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绿色建筑发展实际，统筹安排资金，重点用于下列工作：

-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
- （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
- （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民用建筑改造等项目示范和区域示范；
- （四）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 （五）绿色建筑发展宣传。

第三十三条 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的，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 （一）建筑物外墙外侧保温隔热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
- （二）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算建筑能耗时，其常规能源替代量抵扣相应的能耗量；
- （三）新建民用建筑实施屋顶绿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
- （四）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装配式建筑各单体地上规划建筑面积之和百分之三的，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计算；
-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标准等级绿色建筑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以上浮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设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
-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第三十四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开展绿色建筑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绿色建材评价和建筑能效评估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参加绿色建筑创新奖等奖项评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未按规定注明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的；
- （三）对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未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验收，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相关要求的建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交通等其他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生活服务用途的建筑。
- （二）装配式建筑，是指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 （三）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期内可以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

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第四十条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不适用本条例。

皖南古民居、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筑物等的绿色化改造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鼓励工业厂房、农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或者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造。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0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贺懋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中央深改委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明确，要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建筑。

（二）制定条例是保障绿色建筑发展的现实要求。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扎实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短板和弱项，绿色建筑发展缺乏法治保障是其重要原因之一。有必要制定《条例》，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目前，江苏、浙江、广东等6省出台了绿色建筑地方性法规，山东等3省出台了绿色建筑规章，合肥市颁布了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为全省立法工作积累了经验。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省司法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赴省内外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审查和论证，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在审查修改过程中，对标江苏、浙江的绿色建筑条例，在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规范、技术应用、激励政策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主动做到立法协同，体现了决策协同、文本协调、执法协力的特点。周喜安副省长专题研究了《条例（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一）合理确定目标。依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高对接长三角，并总结合肥市经验，要求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执行更高等级的绿色建筑标准（第九条）。

（二）强化全过程管理。建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贯穿于土地供应、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销售、运行等全过程，实现闭合管理，确保绿色建筑标准执行到位（第十条至第十八条）。

（三）重视运行改造。加强绿色建筑的运行管理，保障绿色建筑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重视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政策，编制计划，推动既有民用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四）完善激励机制。鼓励从产业政策、项目落地等方面，研究制定税费优惠、容积率奖励、公积金贷款、绿色金融等激励政策，引导高等级绿色建筑的发展，建立“基本级刚性约束、高星级柔性引导”的激励机制（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听取了省住建厅关于法规起草工作情况的汇报，先后赴合肥、滁州、芜湖、马鞍山等地调研，征求政府相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相关研究机构等各方面的意见，并实地考察了部分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构配件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发展绿色建筑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对节约资源，降低碳排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促进建筑业全面绿色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绿色建筑的推进力度，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城镇绿色建筑规模超 2.1 亿平方米，新竣工绿色建筑占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77%。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绿色建筑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央深改委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上升为国家行动，明确了绿色建筑发展方向，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因此，为贯彻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适应我省打造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区的现实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及时制定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与《建筑法》《节约能源法》以及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运营节能监管。绿色建筑运营阶段的用能管理是实现节能降耗的关键环节,《条例(草案)》对此规定的较为原则。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章运行与改造中增加一条,表述为: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工作。

监测数据和运营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 关于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材是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条例(草案)》虽然在第二十九条做了原则规定,但不够具体。建议在第四章技术推广应用中增加一条,表述为: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省推广使用的绿色建筑新材料、新设备目录以及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高消耗、高污染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确定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

3. 关于绿色建筑扶持政策。《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对绿色建筑的扶持政策作了列举式规定,意在鼓励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但要充分考虑法规实施的实际效果。如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垂直绿化”可以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在实践中房地产开发商可能利用该项规定,无序扩大垂直绿化面积,从而导致减少地面绿化面积,增加后期维护管理难度。第(四)项关于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的规定,容易导致住宅项目容积率远高于实际容积率,第(五)项上浮公积金贷款额度的规定,与当前房地产限购限贷政策不相一致,应进一步研究斟酌。

4. 关于农村自建住宅。《条例(草案)》将农村自建住宅排除在绿色建筑等级管理之外,这是由发展条件和水平决定的,但也需要对其建造方式加以引导。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中增加一条,表述为: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农村自建住宅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鼓励、引导农村自建住宅因地制宜,采用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同时,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农村自建住宅”相应删除。

此外,《条例(草案)》中涉及的合同能源管理、新型建筑工业化等属于专业概念,

建议在第三十七条中对此进行解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8日，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亳州、淮北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7月7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7月1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绿色建筑相关知识的宣传和从业人员的培训

草案第六条第一款对绿色建筑技术的培训和宣传作了原则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扩大培训对象，强化宣传和培训工作。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绿色建筑相关知识宣传，加强绿色建筑领域从业人员培训，有利于引导公众树立绿色发展意识，自觉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推动绿色建筑事业的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对开展绿色建筑相关知识宣传和加强绿色建筑领域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的监管

城建环资委员会审查意见报告提出，要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强化绿色建筑运营阶段的用能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的监管，有利于保障公共绿

色建筑节能功效的发挥，提升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空间和优化途径，全方位、持续性地实现公共建筑节能降耗，是必要的。根据城建环资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一监管平台建设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三十三条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作了原则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细化行为种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予以明确界定，有利于保证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绿色建筑发展职责，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对未依法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土地出让规划条件未注明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未能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予以明确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黄山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了集中研究。9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并于9月1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化改造

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对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的经费来源。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进一步细化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要求，明确经费来源，有利于推进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进程，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本条中增加两款，分别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等公共建筑先行纳入改造计划和有关财政预算保障，以及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同步实施绿色化改造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二、关于鼓励绿色建筑参加绿色建筑奖项评选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鼓励优秀绿色建筑参加全国创新奖评选作出针对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优秀绿色建筑参加绿色建筑创新奖等奖项评选，有利于发挥优秀绿色建筑

示范带动作用，激励绿色建筑及其技术的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对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参加绿色建筑创新奖等奖项评选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设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三款对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借鉴江苏等省市的规定，将此标准提高到二星级以上。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江苏等省市相关法规中关于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规定依据的是国家2014年公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分为一、二、三星级三个标准等级，2019年最新公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绿色建筑标准调整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标准等级，2019标准中的一星级大致相当于2014标准的二星级。因此，本款规定的“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与江苏等省市相关规定的标准是基本相同的，符合我省绿色建筑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实际，建议不作修改（表决稿第八条第三款）。

二、关于法律责任

修改二稿第三十六条对建设单位在各环节中未明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以及竣工验收环节未对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验收等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针对本条规定中不同违法行为，作出有区别的行政处罚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针对该条规定中的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是坚持罚过相当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发挥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条分为两款，针对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违法行为设定“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针对未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验收等违法行为设定“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表决稿第三十六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重要体现，对于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二号)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已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07年4月2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备 案
第三章	审查要求、建议的提出
第四章	审 查
第五章	处 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规范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由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制定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

第四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各级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接收、登记、分送、存档和审查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备案审查工作部门、机构的联系，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作和信息交流。

第七条 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提供业务指导。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制定机关应当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使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二章 备 案

第九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范围的规范性文件；
- （六）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配套性规范性文件；
- （七）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在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同时，还应当报送省人

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发布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三）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报送备案报告、政府令或者公告、规范性文件文本、说明和制定依据（以下统称备案文件），制定依据主要包括参考资料、立法依据表等内容。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一并报送备案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应当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确定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予以接收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送电子回执；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以电子指令形式退回并说明理由。

因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被退回的，报送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要求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登记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办理建议，按照有关程序和职责分工及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同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迟报、漏报、报送不规范等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报送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章 审查要求、建议的提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大

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下级人大和常委会认为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以外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有权审查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告知提出人予以补正或者重新提出。

第十八条 对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接收、登记，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研究、提出意见。

对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接收、登记、进行审查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研究、提出意见。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告知提出人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或者根据情况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失效的；
- （二）此前已就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与制定机关作过沟通，制定机关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此前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的；
-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的；
- （五）其他不宜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职权进行审查，

对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依申请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涉及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和政策调整、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发现可能存在普遍性问题的,可以一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问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
- (二) 超越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三)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
- (四) 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同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 (六) 违反授权规定;
- (七) 违反法定程序;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 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 (二)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所规定的措施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
- (三) 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施行;
- (四) 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将规范性文件分送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初步审查研究工作，并将初步审查研究意见书面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同步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经初步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进一步研究。

第二十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了解有关情况，要求其补充有关材料。

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可以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三十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召开审查会议，听取制定机关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一般应当在审查程序启动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沟通协调，适时向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了解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畅通提出审查建议的渠道。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等担任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

第五章 处 理

第三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会同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

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经秘书长或者常委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将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告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在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审查中止；经沟通没有结果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研究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反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三十七条 经审查认为本级人民政府、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将审查研究意见交制定机关纠正。制定机关不纠正的，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移送省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文本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按照本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十一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问题，但存在其他倾向性问题或者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可以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醒，或者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第四十二条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书面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向其反馈审

查研究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工作结束后，有关审查研究资料应当及时归档保存。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时，可以同时抄送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四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由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六条 对不按本规定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报或者重新报送。

对拒不向常委会报送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拒不执行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法的必要性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7年4月制定，7月施行，2017年7月修改。《规定》实施十多年来，对推动和规范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重要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2015年修改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后，地方立法主体数量增加，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大幅增加，备案审查任务越来越重，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亟待加强，我省《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同时，

随着备案审查工作的推进，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总结成熟的经验和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规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要求，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和新任务，有必要在深入总结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二、《规定》的修改过程

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0年启动了《规定》的修订工作，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对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规定》列为2021年立法计划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监督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办法，借鉴部分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针对我省备案审查工作中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起草了修订草案初稿。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委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省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以及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深入研究论证、充分吸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并于7月1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分总则，备案，审查要求、建议的提出，审查，处理和附则，共六章四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备案范围

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的要求，参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参照本办法对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地方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在原备案范围基础上，将监察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纳入了备案审查范围，并对规范性文件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修订草案》第二条、第八条）

（二）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目标、原则和职责分工

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参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一是明确了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工作目标；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备案审查总体工作原则，建立统筹协调和衔接联动机制；三是延续了《规定》对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职

责分工，并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修订草案》第三条至第六条）

（三）关于审查方式和标准

根据立法法、监督法等相关规定，参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对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审查方式作出了规定，并对审查标准作了补充和完善，分别为合宪性标准、政治性标准、合法性标准以及合理性标准四类。（《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纠错处理

为了增强纠错实效，参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根据不同情况，对纠错处理的职责分工，以及前期沟通、提出审查研究意见、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等处理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工作制度

为了推动、规范和保障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修订草案》对督促通报制度、向常委会年度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公众参与机制、专家咨询制度、信息化建设等具体制度作出了专门规定。（《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六）关于行政诉讼中发现规范性文件不合法问题的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解释的规定，《修订草案》对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发现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时如何处理作出原则规定，更好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作用。（《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合肥市开展立法调研。9月9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9月1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调研中地方提出，建议增加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顺应信息化时代发展，健全宪法监督制度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统筹本省范围内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下级人大按照规定使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建议增加一条，对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八条）

二、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范围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将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配套性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

范围。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法规授权有关国家机关就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性具体规定，应加强法治监督，保障法规实施，建议将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在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表述为：“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配套性规范性文件”。

（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三、关于审查建议提出的要求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中“审查建议一般应当实名提出”的规定不够规范严谨；调研中地方也提出审查建议是否需要实名，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宪法法律实施，要求提出人实名非属必要，建议删去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十七条）

四、关于规范性文件未报备的处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发现应当报备而未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应如何处理，建议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发现上述情况，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报，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增加相关规定。（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个别文字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要求，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和新任务，修改规定是十分必要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经过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本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三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01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并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级防疫员、养殖户以及其他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动物防疫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动物防疫工作合力。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展示、展演、比赛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

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饲养动物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接种；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接种达到国家规定免疫质量要求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九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国家规定免疫质量要求的，应当实施补充免疫接种；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但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

第十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动物防疫、市场供应等情况，决定在城市集贸市场、超市等特定区域或者动物疫病高发期等特定时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建立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野生动物疫病等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及时相互通报疫情的发生和处置情况。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依法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必要时，可以联合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医疗救治，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饲养量和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第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应当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提供与养殖、屠宰规模相适应的驻场检疫室、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或者兽医卫生检验等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集中屠宰、检验场所建设，推行畜禽冷链运输、冰鲜上市。

对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其种类、区域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以及本地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

用地、用电、农机购置等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

第十九条 通过道路运输动物进入省境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省的动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和和其他相关社会力量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

鼓励和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屠宰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建设检测实验室，提供动物疫病检测、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检验等第三方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动物防疫中的应用，提高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监管等智能化水平和效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检测、监测采样、检查站建设运行等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并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物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4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1年7月2日省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卢仕仁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的需要。2021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了《动物防疫法》，内容变动较大，规定也更为具体。我省2002年1月1日施行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诸多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及时修订。

二是适应动物防疫工作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相继发生H7N9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疫情，结核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也时有发生。由于动物防疫责任体系不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薄弱，无害化处理、犬只防疫等制度缺失，动物防疫形势仍然比较严峻，有必要抓紧完善我省动物防疫法规制度。

二、修订的思路和过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公布后，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将《实施办法》的修订增列为今年的立法计划。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坚持法制统一、地方立法一般不重复和问题导向的修订思路，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原则上不作重复；拟保留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要进行修改；拟新增条款一般为上位法的配套规定。据此，今年5月，省农业农村厅起草《安徽省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并上报省政府。省司法厅承办后，先后赴阜阳、六安、铜陵、广德等地开展调研，召开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养殖和屠宰企业座谈会，书面征求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市政府的意见，

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和论证，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工委提前参与讨论。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2021年7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防疫管理制度。一是允许养殖户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对自主采购疫苗的免疫质量达到要求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第八条）。二是加强集贸市场家畜家禽防疫管理。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动物防疫需要，决定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同时要求加快家禽集中屠宰、检验场所建设，推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第十条、第十五条）。三是加强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细化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和养犬登记制度，落实病死病害犬只无害化处理要求（第十一条）。四是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第十二条）。

（二）加强薄弱环节治理。一是加强无害化处理。要求统筹规划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第十六条）。二是加强跨省运输管理。通过道路运输动物入省境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第十七条）。

（三）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一是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要求县级人民政府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第十三条）。二是建立社会化服务队伍。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支持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建设检测实验室，提供第三方服务（第十八条）。同时，加强动物防疫经费保障，落实动物防疫人员福利待遇（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四）补充设定罚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召开论证会听取意见，对未办理养犬登记、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省动物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了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增列为今年审议类立法项目后，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高度重视，结合去年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情况，提前介入《办法（修订草案）》起草和调研论证工作，督促起草单位按照序时进度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推动立法进程。4 月份，与起草单位共同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修订草案稿进行论证、修改，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部门，赴阜阳、六安市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实施办法》执行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立法意见建议；6 月初，将修订草案稿印送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对《办法（修订草案）》认真进行审查。7 月 12 日，委员会将审查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实施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依法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管理、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H7N9 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连续爆发，结核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时有发生，我省动物防疫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较大幅度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都对依法加强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出了新规范、新要求。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作出部署，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在《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中也对修订《实施办法》提出要求。《实施

办法》的很多规定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也难以适应当前动物防疫的形势。为了适应我省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要，完善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及时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二、《办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办法（修订草案）》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立足本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办法（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1. 《办法（修订草案）》的一些条款内容与上位法规定有重复，建议结合我省实际，作出细化、补充性的规定；

2. 在《办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对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动物防疫水平能力与效率作出规定；

3. 根据动物疫病防控实际需要，在第十条第二款“集贸市场”后增加“超市”；

4. 依据 2021 年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集中屠宰、检验场所建设，推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冰鲜上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六安市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9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与农村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实验动物的免疫接种

修订草案第九条对动物的强制免疫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验动物疫病防控的管理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实验动物是科学研究的重要资料，用途特殊，考虑到动物实验效果，对部分实验动物无法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等预防措施。因此，对实验动物的免疫接种作出明确规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以及用作生物制品原料实验动物的除外情形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九条第三款）

二、关于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监测与公布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对建立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野生动物疫病等联防联控机制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监测和信息通报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人畜共患传染病易感人群监测，做好相关疫情信息通报工作，是预防、控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重要措施，对于准确把握疫情动态，及时消除人畜共患传染病流行隐患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依法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动物疫情的报告与防控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依据《生物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动物疫情防控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发现动物疫情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关防控措施，有利于有效控制疫情传播，提高疫情处置效率和效果，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发现动物疫病及时报告，以及各级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医疗救治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在动物防疫中的运用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审查意见报告中建议增加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动物防疫水平能力与效率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支持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动物防疫中的应用，有利于增强动物防疫工作的有效性，是必要的。根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动物防疫中的应用，提高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监管等智能化水平和效率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根据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安徽多地实际，对修订草案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法律责任作如下修改：

一是考虑到我省各地情况差异较大，由各设区的市对违反养犬管理规定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较为合适。目前已有七个设区的市出台了养犬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四个设区的市今年正在制定。因此，建议对违反养犬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不作统一规定，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

二是动物防疫法仅对未经指定通道入省境的跨省运输动物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动物的行为设定行政处罚，扩大了动

物防疫法设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范围，不太合适，建议删去。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流浪犬、猫的管理

修改稿第十一条对饲养犬只的免疫接种和登记等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流浪犬、猫防疫管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有利于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二、关于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三款对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犬只的无害化处理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其他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一并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事关畜牧业健康发展以及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对此作出全面规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款

单列一条并作出相应修改，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表决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不再重复规定动物防疫人员劳务报酬、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动物防疫人员的劳务报酬、卫生津贴等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上述规定内容过于繁杂，建议精简。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关于村级防疫员的劳务报酬以及其他动物防疫人员的卫生防护、卫生津贴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有明确规定，本办法可以不作重复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表决稿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对于更好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加强动物防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四号)

《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已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确	认
第三章	奖	励
第四章	保	障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正气，规范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障。

本省户籍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其在本省的奖励和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

第五条 全社会都应当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与同级协调平安建设的日常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平安建设工作机构）间的协调配合机制。

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障具体工作由同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实施。

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相关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并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用于：

- （一）救治、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 （二）抚恤、补助、救助、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鼓励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

见义勇为基金会依据章程开展下列工作：

- （一）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
- （二）协助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相关权益保障事宜；
- （三）慰问见义勇为伤残人员和牺牲人员遗属等；
- （四）帮扶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五）办理见义勇为不记名人身保险等商业保险；
- （六）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确 认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表现突出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

- (一) 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 扭送或者协助有关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逃犯的；
- (三) 抢救和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
- (四) 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第十条 见义勇为由行为发生地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确认。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或者其亲属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申报见义勇为。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举荐见义勇为。

见义勇为没有申报人、举荐人的，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在调查核实后，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由平安建设工作机构、法院、检察院、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方面的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申报、举荐见义勇为，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三年，向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提出，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线索。确有特殊原因逾期申报、举荐的，由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报请省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决定是否受理。

申报、举荐见义勇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见义勇为事迹材料；
- (二) 受益人、证人或者相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明。

第十四条 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接到申报、举荐或者发现有本条例第九条所列的情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三十日内提出是否确认的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需要以有关部门的处理、鉴定结论作为确认依据的，处理、鉴定时间不计入确认期限。

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对见义勇为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见义勇为的受益人、见证人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见义勇为证据或者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自拟确认之日起十日内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

时间不计入确认期限。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安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可以不公示。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作出确认决定，并书面告知申报人、举荐人以及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单位；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在调查后决定，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再次评审。

第十六条 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自作出不确认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报人、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报人、举荐人对见义勇为的确认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和原确认机构。

第三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对已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活动。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可以载入地方志。

见义勇为人员事迹比较突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给予不低于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奖励，享受县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相应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给予不低于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的奖励，享受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相应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给予不低于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倍标准的奖励，享受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相应待遇。

因见义勇为牺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特别奖金。奖金的具体数额，由作出奖励决定的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见义勇

为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但因涉及国家秘密、受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要求保密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保 障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和精神，不得侮辱、诽谤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见义勇为人员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应当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或者联系医疗机构抢救和治疗，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平安建设工作机构报告。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当地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人员的抢救和治疗费用。不能及时解决的，由平安建设工作机构从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中垫付或者协调见义勇为基金会垫付。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交通、食宿、护理、康复、残疾辅助器具等有关费用，有加害人、责任人的，由加害人、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责任人，加害人、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 （一）由商业保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
- （二）见义勇为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 （三）见义勇为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其负伤被认定为视同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依照前款规定未能解决的费用，从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或者由见义勇为基金会支付。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致残，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规定的，由退

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给予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被认定为因公牺牲、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第二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在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同时，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助；受益单位、受益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给予力所能及的扶助。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其他有关社会救助待遇时，因见义勇为获得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负伤致残人员，其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调换适合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见义勇为人员，牺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的配偶、子女就业困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

第三十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致残人员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公办幼儿园应当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应当就近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因见义勇为致残或者其监护人因见义勇为死亡、致残的在校生，学校应当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第三十一条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通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优先保障；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安排。

第三十二条 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依法办理证照，并依法减免有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其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三十五条 对受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县级以上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档

案，定期走访慰问，做好分类管理和跟踪服务，帮助解决其生活困难。

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财政拨款；
- （二）募捐收入；
- （三）捐赠收入；
- （四）投资收益；
- （五）其他合法收入。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捐赠和提供志愿服务，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接受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及时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由上一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和精神，侮辱、诽谤见义勇为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拒绝、推诿、拖延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依法追究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非因法定事由，与见义勇为负伤致残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待遇以及相关费用不按照规定办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救助、捐助

和优惠待遇的，由原授予机关核实后，撤销相关表彰，依法取消相应待遇，并由相关部门追缴发放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或者基金会的基金及其收益的；

（二）未按照要求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采取保密或者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落实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措施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需要。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中央要求，要注重把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加快推进见义勇为立法工作，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是人大立法工作的重要任务。修订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理、调查、核实、奖励和保障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响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弘德立法相关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际行动。

二是推进我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需要。2011年4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实施，提升了我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对传承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和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条例实施10多年来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见义勇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清，见义勇为确认的标准、程序、时限等需进一步规范，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的有关规定与现实脱节，见义勇为人员的抚恤优待规

定需要进一步细化，等等。现行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省见义勇为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亟待修订完善。

三是适应党和国家改革的需要。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条例涉及的一些机构设置进行了改革、职能配置进行了优化，原条例规定见义勇为行为认定机构、抚恤优待机构有的已不再设立，有的职能发生了变化。条例实施以来，国家对住房、就业保障等方面政策也作出了一系列调整。这些都亟需对我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进行相应调整，使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相适应，保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与现行法律、政策相协调的需要。近几年国家先后出台或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中一些内容与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密切相关。特别是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对相关群体的权益保障力度，对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修订条例，使条例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是保持法治统一、推进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与时俱进的现实需要。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修订工作，明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作为修订草案牵头起草单位。2020年4月上旬，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省委政法委、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明确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各单位的职责。6月中旬，起草小组拿出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本着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先后两次征求了20余家省直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3次修改。在此基础上，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安徽人大网、安徽文明网、安徽长安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再次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稿。10月份，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学专家、法律实务工作者对条例修订草案稿重点条款有针对性开展论证。12月份，赴省内部分市县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了解我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听取对修订草案稿的意见建议。今年4月，赴新近出台条例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习考察，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多方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小组数易其稿，最终形成《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2021年5月14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7

月 1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四十七条，和原条例相比，共有 38 处大的调整，其中删去 6 条，新增 10 条。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倡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和保护见义勇为行为为目的，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立足我省实际，回应社会关注的见义勇为伤残、死亡人员的权益保障问题，进一步提高对他们的奖励标准；对接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进一步细化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抚恤等保障条款，进一步强化相关单位工作职责。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条例名称。修订草案将条例名称调整为《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此次条例修订细化了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相关待遇和抚恤的范围及标准，增加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尤其是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就业、生活、教育等方面的优待与权益保障，用“保护”一词已经不能涵盖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修订草案将“保护”改为“保障”，把奖励、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与现行社会保险、伤残抚恤等制度相衔接，进一步织密权益保障之网，解除见义勇为人员后顾之忧。

（二）科学界定见义勇为行为。原条例中的“特定义务”属于学理概念，含义不清，在实际操作中不好把握，影响见义勇为的认定工作。基于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将见义勇为的概念调整为“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或者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三）调整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机构。我省实行机构改革后，不再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原综治方面有关工作现由设立在政法委员会的协调平安建设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鉴于此，修订草案把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具体工作的实施主体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调整为协调平安建设的日常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平安建设工作机构”）。主要考虑是，多年来，我省见义勇为方面的工作一直由综治机构负责，见义勇为基金会也由政法委主管，将实施主体改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有利于保持工作的一惯性和延续性，保证见

义勇为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机构改革后，原来由民政部门承担的烈士认定、褒扬等职责调整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条例修订草案相应明确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方面的职责（第六条）。

（四）明确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程序和时限。修订草案在总结我省见义勇为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的流程和每一环节的时限，以增强可操作性。一是依照民法典“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的规定，将申报、举荐见义勇为特殊情况下的时限由原来的两年调整为三年。考虑到见义勇为行为的复杂多样性，为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修订草案参照民法典特殊诉讼时效的规定，对确有特殊原因逾期举荐、申报的，作出了“由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报请省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决定是否受理”的规定（第十三条）。二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期限，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对待。正常申请、举荐的“在三十日内提出是否确认的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需要以有关部门的处理、鉴定结论作为确认依据的，“处理、鉴定时间不计入确认期限”（第十四条）。三是明确了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公示期限和未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告知期限（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五）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力度。为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鼓励更多群众加入到见义勇为行列中，条例修订草案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标准进行了调整。一是将原条例中省、市、县不低于三万、两万、一万元的奖励标准，调整为省、市、县不低于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三倍、两倍、一倍，改固定标准为动态标准，解决了原来奖励标准偏低、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问题（第十九条）。二是删去了原条例中第十九条对因见义勇为牺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奖励规定，把对这三类人员的奖励调整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特别奖金，奖金的具体标准，由作出奖励决定的人民政府确定”。把具体奖励标准的确定权授予作出奖励决定的人民政府，主要是考虑到全省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这样修改更有利于鼓励各地政府从实际出发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工作，有助于弘扬正气、呵护善举。

（六）细化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保障和抚恤优待相关内容。增加和细化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权益保障和抚恤优待措施，是此次条例修改的重点，主要体现在第四章“保障”章节相关条款中。一是增加了对“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和精神，侮辱、诽谤见义勇为人员”的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二条），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二是规定了见义勇为人员免责和补偿条款。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文精神，增加了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紧急救助造成受助人损害免除民事责任、受

益人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适当补偿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三是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分别从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符合《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规定情形明确了不同的抚恤待遇（第二十六条）。对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从符合烈士评定条件、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但属于因公牺牲情形、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等三种情形规定了遗属应享受的抚恤待遇；对既未被认定为因公牺牲也未被认定为视同工伤情形的，增加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兜底性条款（第二十七条）。四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精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省实际，对见义勇为人员因医疗救治产生的费用支付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第二十五条）。五是根据现行政策，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最低生活保障、就业、教育、住房、经营等方面的优待规定做了相应调整（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七）明确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工作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和见义勇为行为的保障力度，条例修订草案在原条例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增加了“将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的规定（第三十七条）。修订草案还明确了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职责（第八条），增加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捐赠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内容（第三十八条），号召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为加强对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资金的监管，条例修订草案对见义勇为基金会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了规定。

（八）强化相关单位和组织的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与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相衔接，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及时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不按照规定办理见义勇为人员待遇的，增加了“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的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在原条例对国家工作人员追责的情形中增加了“贪污、截留、挪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资金或者基金会的基金及其收益的”“未按照要求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采取保密或者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未落实奖励、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措施”等方面的内容（第四十六条），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的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修订草案还对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合肥市、芜湖市开展立法调研。9月9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9月1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整合法规章节内容

有的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第五章“经费保障”也属于保障的范畴，建议与相关章节整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第五章章名删去，相关内容分别并入第一章、第四章（修改稿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二、关于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有的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相关工作机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奖励和保障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方方面面，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与同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间的协调配合机制；二是增加规定医疗保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

办事处的相关职责（修改稿第六条）。

三、关于规范表彰奖励

有些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应当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规定要求，建议对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修改稿第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对见义勇为申报人范围、紧急救助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见义勇为人员救助资金渠道、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社会救助申请、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来源、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稿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提高见义勇为奖励标准、明确奖励金额，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奖励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地方财政实际。法制委员会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一是关于奖励种类。修改稿第三章对见义勇为表彰奖励作了规定，既有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及时开展的奖励，也有政府定期开展的表彰奖励，还有针对特殊情形颁发的特别奖金，且这些奖励和第四章规定的保障不相重复、互为补充，修改稿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规定是较为全面的。二是关于奖励标准。在充分调研论证并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修改稿第十九条规定了“不低于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应倍数”的奖励标准，这个标准既注重弘扬社会正气导向，又考虑到我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时，经与省委政法委沟通，下一步，相关部门还将制定相应具体措施，对条例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细化。因此，修改稿第三章对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的规定是可行的，建议不作修改。

此外，对修改稿作了部分文字修改（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不再一一说明。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正气、规范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

(2021年8月24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创新平台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四章	产业创新
第五章	人才支撑
第六章	科技金融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面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全市发展主导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构建以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创新、人才支撑、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为重点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第四条 本市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专门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科技创新活

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编制战略规划、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推进重大事项、评估督查重点工作、开展政策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交叉研究平台等建设，建立支持关键技术突破的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滨湖科学城建设，建立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创新环境，推动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滨湖科学城整体规划、一体建设，建设国家级科学城。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其放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将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专项发展规划；

（二）编制、修编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基本要求；

（三）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科技创新活动；

（四）建立科技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安全制度建设，强化本市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

（五）建立创新驱动评价机制，把创新业绩纳入对各级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六）加强对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创新成就的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开放包容、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

（七）其他依法应当做好的科技创新工作。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是科技创新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科技创新重大投资、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研究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工作。

市教育部门负责指导高等院校培养本市重点产业创新人才，推动高等院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联动等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组织协调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工作。

市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做好科技创新工作中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市财政、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二章 创新平台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机制，实施国家实验室建设专项推进行动，支持国家实验室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支持全超导托卡马克、同步辐射光源、稳态强磁场等大科学装置性能升级，推动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大科学装置建设，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协同化发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大健康研究院、未来技术研究院、环境研究院等各类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科研院所建设世界一流科研院所；建立学科协同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机制；支持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推动重大科学研究。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合作共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人才招引、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支持。

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可以适用科研事业单位有关政策。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集群或者产业基地服务平台。

支持建立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开放创新服务平台。

鼓励、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应当支持本市重点产业开展任务导向型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突破。

市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市重点产业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与基础软件等领域，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攻关。

涉及国家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重大专项，可以通过定向委托、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等开展科技攻关。符合条件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投资建设各类概念验证中心，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支持建设综合性和专业性中试基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建立中试平台。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成果推介会、项目对接会、成果竞拍会等活动，促进成果转化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科技市场，完善技术交易功能。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个人进入科技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应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第二十条 鼓励建设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持其建立应用型科技成果资源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收集汇聚各类创新主体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定期发布成果和需求清单。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为科技和产业创新提供技术转移、评价评估、挂牌竞拍、展览展示、认证认可等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园区。

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开展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攻关。

第四章 产业创新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建立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领军企业等企业创新主体的全过程培育链条。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术应用场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面向社会发布技术创新需求清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新业态衍生发展和新模式融合创新。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电子信息、家用电器制造、装备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等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产业创新，推动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物医药、现代种业、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与各类产业的融合。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布局量子信息、生物制造、先进核能、下一代人工智能、分布式能源、类脑科学、质子医疗装备、新一代半导体、精准医疗、超导技术等未来产业，加快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市场应用、产业链构建协同推进。

第五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加强对科技创新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鼓励高等院校围绕本市科技创新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围绕本市重点产业设立产业学院和开设新专业。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围绕本市紧缺人才、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合作办学，开展定向人才培养。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结合。

鼓励职业院校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培训平台。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才引进制度，编制重点单位人才需求目录，建立市场化的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在住房、医疗、家属安置、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本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条 鼓励科技人才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合理流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研人员兼职。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在职或者离岗创办企业。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不同特点，建立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方式。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相关的薪酬激励机制。

第六章 科技金融

第三十二条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服务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控制和激励考核体系；在科技和产业资源集聚区设立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投贷联动试点等融资业务。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为科技创新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基金体系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创业、产业投资。

第三十四条 支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金融要素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依法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服务。

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通过融资担保、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方式，降低科技创新的融资成本。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融合。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转化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形成相关技术标准，在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产业培育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专利导航体系建设，推动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工作，完善专利开放许可运行机制，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知识产权保险工作；依法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深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鼓励、支持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第三十九条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行政、司法、社会监督协同保护机制，推动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法庭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调解、仲裁等作用。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载体建设，建立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制度，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开展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和决策咨询。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精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开展效能提升专项行动，升级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制造业降本减负专项行动，降低制造业企业综合成本；优化项目工作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优化项目要素配置，保障新兴产业项目用地。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激励制度，依法设置科技创新奖项，对在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服务、科技管理等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

鼓励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技创新活动予以奖励。

第四十四条 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宣传科技创新先进事迹，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

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技能大赛等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建设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等各类资源共享平台，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以及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开放共享。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普及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及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科普基础设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等工程。

第四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在科技创新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决策程序要求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

免除相关责任。

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活动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但由于客观原因未达到预期目标的，不作负面评价，并允许其在今后仍可享受相关科技政策，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1〕2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关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业锁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面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的全国示范城市，制定本条例，以法治方式推进合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二、立法过程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谋划，汇聚各方智慧，2020年启动科技创新法治保障课题立法调研，2021年确定为立法项目。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立法工作专班，并成立法规起草小组。组织赴上海、深圳等地考察，开展实地调研座谈，广泛听取省市有关部门、开发区、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初稿。6月1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听取起草情况汇报；6月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会后，法规起草小组通过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在合肥日报、市人大网站上进行全文刊登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7月26日下午，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根据征求的意见，起草小组逐条认真研究，作了反复修改。8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四十九条，重点在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产业创新、人才支撑、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创新环境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关于管理体制。一是规定了本市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协调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第四条）；二是明确了市科学技术部门是科技创新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教育、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第八条）。

（二）关于创新平台。一是规定了做好国家实验室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服务保障工作（第九条、第十一条）；二是明确了规划建设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化发展（第十条）；三是规定了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三）关于成果转化与产业创新。一是对构建科技成果供给、中试、对接、交易、评价等全链条转化机制进行了规定（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二是规定了建立创新主体全过程培育链条（第二十三条）；三是规定了加大技术应用场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产业创新（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人才支撑与科技金融。一是规定了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引进制度，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合理流动（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二是规定了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服务（第三十二条）；三是规定了推动各类基金体系、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环境。一是规定了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二是规定了建立科技创新激励制度，依法设置科技创新奖项（第四十三条）；三是对科技创新过程中的尽职免责进行了规定（第四十八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23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7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面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了《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

（2021年8月31日亳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业态发展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环境，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旅游业的规划建设、业态发展、服务保障、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坚持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并重，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产业融合的原则，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旅游业发展的投入和支持，建立健全促进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统筹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指导服务、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

开发区（园区）、旅游景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

第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机构和志愿者开展旅游公益活动，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域旅游发展要求，依法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跨县（区）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编制。

县（区）人民政府的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市旅游发展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促进旅游发展需要，合理预留旅游发展空间。

旅游资源丰富、旅游项目集中的区域，应当优先规划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范围对亳州老街、曹操地下运兵道、曹操宗族墓群、汤王古墓遗址、八角台遗址、花戏楼、华祖庵、古井贡酒酿造遗址、天静宫、尉迟寺遗址、万佛塔、庄子祠以及其他适宜整体保护和利用的旅游资源，统筹组织编制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用地计划，依法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等建设用地。支持依法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河道（沟、塘）、空置房产等开发

旅游项目。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旅游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旅游业发展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旅游业发展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全域旅游发展的信贷产品，加强信贷支持。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建设，鼓励各类资本通过参股、兼并、收购等方式组建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

第三章 业态发展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全域旅游，制定有利于全域旅游发展的产业政策，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本地历史人文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依托红色文化、中医药文化、道家文化、曹魏文化、白酒文化等文化资源，培育文化旅游品牌。

鼓励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名村、传统古村落、名人故居故里、博物馆、纪念馆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具有亳州特色的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

鼓励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民间艺术、手工艺、传统节日等开展民俗旅游。

鼓励开发和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文化会展、学术研讨、动漫游戏、演出演艺和节庆活动等旅游品牌，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国防教育综合基地、皖北烈士陵园、新四军第四师纪念馆、辉山红色景区和板桥集战斗纪念馆等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发展红色旅游。

支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培训机构利用红色旅游景区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利用优质中医药资源和生态资源，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

鼓励依托中医药资源、华佗五禽戏和亳州药膳等医养资源，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养

生、医疗保健、运动康体、健康膳食等康养旅游，开发康养旅游产品。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承亳州特色名吃制作技艺，鼓励和支持创新、推广亳州美食产品，开发具有亳州特色的餐饮项目和产品。

鼓励和支持各类餐饮业态融合发展，丰富亳州美食内涵。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地特色餐饮食品品牌推荐名录。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乡村旅游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规划，结合本地资源特点、生态环境优势，制定有利于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特色旅游小镇。

鼓励和支持利用自有资源、乡村特色资源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活动，注重挖掘乡土文化内涵，创新乡村旅游开发模式，引导乡村旅游经营者开发田园观光、休闲健身、农事体验等特色乡村旅游产品，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药、食品等工业遗产资源的普查、认定、保护。

鼓励和支持依托亳州中药、白酒等工业资源开发特色工艺流程展示、工业观光、工业文化体验等工业旅游项目和产品。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鼓励和支持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公共设施、传统古村落、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大中专院校、工商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研学旅行基地，创新开发研学旅行产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依托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传统文化、体育赛事、特色美食、田园风光等资源，举办具有影响力、公众参与性强的特色节庆活动，开发和培育特色节庆旅游品牌。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夜间旅游发展促进机制，加强夜间交通服务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城市夜间景观、商业设施、剧院书场、特色餐饮等优势要素，发展夜间旅游。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域旅游发展要求，加强旅游基础设

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旅游交通路线，统筹建设连通景区、景点、乡村旅游服务基地的道路以及配套的停车场、单车停放点、旅游集散与换乘中心、游客服务中心、休闲驿站、旅游厕所、通信等旅游公共设施。

车站、码头、机场、宾馆、酒店、景区（点）等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和维护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安全旅行和正常使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促进宾馆、饭店、旅行社等旅游服务业的发展。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住宿业，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鼓励和支持旅游经营者开发自驾游产品，建设房车营地、自驾游基地、露营基地等，完善自驾旅游服务保障体系。

第二十五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政府投资主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公共场馆，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点）应当明示优惠政策，对军人、劳动模范、未成年人、全日制学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旅游者按照规定实行门票费用减免。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点）逐步扩大享受门票费用减免的旅游者范围。

鼓励旅游景区（点）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根据本地资源优势，研发旅游产品，培育体现亳州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品牌。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商业区旅游服务功能，支持规划建设特色美食街区、特色商品购物街区、文旅休闲街区，丰富产品供给。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建立旅游信息共享与服务机制，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食宿、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服务。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立和利用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网上在线宣传、信息查询、预订、支付和评价等服务功能，推广和销售旅游产品。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旅游形象和旅游品牌推广工作，建立旅游宣传推广协调机制，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以及其他地区旅游合作，开展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线路设计、市场联合推广等交流，实现资源共享，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

鼓励媒体提高公益广告投入比例，加强旅游形象、旅游产品、文明旅游等宣传推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和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旅游安全检查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安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旅游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救助技能培训。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市场联合执法、投诉统一受理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市、县（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向社会公布旅游投诉方式，依法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第三十一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

旅游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质价相符，并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宣传文明旅游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文明旅游行为规范，服从景区管理，不得攀树折枝、践踏草坪、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景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的报告

亳人常〔2021〕2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已经亳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呈上，请予审查批准。

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关于《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昭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31日经亳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把旅游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旅游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产品体系不断完善、旅游经济持续增长。但面临业态发展不快、产品不够丰富、服务功能不够完善、市场体系不够健全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把促进旅游发展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过程

2021年7月5日，根据市政府提请，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按照立法程序规定，多次通过召开座谈会、协商会、论证会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并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工作、征求意见，针对实际问题进行了多次修改。《条例（草案）》对各方面的合理意见进行了充分吸纳。8月31日，亳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主要特点

（一）突出顶层设计，强化旅游规划引领。按照全域旅游发展要求，坚持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并重，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对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要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促进旅游发展需要，合理预留旅游发展空间。

（二）突出民本思想，细化旅游服务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对统筹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旅游交通网络，打造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作出规定。明确建立旅游发展财政

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重点旅游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对统筹安排旅游发展用地，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等作出相关规定。

（三）突出旅游环境，优化旅游市场秩序。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保障旅游安全方面的职责和旅游经营者的义务。对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统筹做好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进行明确规定。对旅游经营服务特别是依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进行规范要求。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亳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亳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28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7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亳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环境，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的 决 议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2021年8月31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等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门工作机构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设立专项资金。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程序、监督机制等。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本级代表性项目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对本级代表性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保护单位、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六条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保护职责或者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保护职责或者义务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取消其资格，并重新认定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定期对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保护职责或者义务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情况经评估合格的，由市人民政府每年给予不低于三千元

传习补助；县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情况经评估合格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每年给予不低于二千元的传习补助。传习补助的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运用数字化技术对代表性项目的内容与表现形式、代表性传承人的核心技艺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记录，并通过公共文化机构、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展示、传播。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级保护：

（一）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项目，落实保护规划、设立展示场所，安排、督促保护单位为代表性传承人设立工作室；

（二）对市级、县级代表性项目，组织保护单位编制保护计划，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对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等方式，进行记忆性保护。

第十条 对濒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通过记录、整理其内容、表演形式、工艺流程，编印图书，制作影音资料，建立档案，收集、收藏和修缮相关实物、资料、场所等方式，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十一条 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传统戏剧、传统音乐等代表性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进行传承性保护：

（一）培育或者扶持建设传习基地；

（二）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表演团体免费或者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

（三）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公园、景区、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设置代表性项目展示、展演聚集区；

（四）根据当地群众实际需要，将代表性项目作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范围。

第十二条 对有一定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等代表性项目，在保持传统工艺流程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真实性的基础上，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

和旅游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生产性保护：

- （一）编制、组织实施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行动计划；
- （二）合理布局、扶持建设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示范中心、示范基地或者示范园区；
- （三）通过组织开展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民俗等活动，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技艺展示、产品销售的渠道和平台；
- （四）支持采取代表性项目加代表性传承人加传习基地、代表性传承人加协会等模式发展相关产业；
- （五）支持利用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与旅游融合发展：

- （一）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基地、工坊等场所，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
- （二）组织开发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
- （三）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街，支持有条件的代表性项目有机融入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特色小镇等旅游项目。

第十四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应当处理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尊重其文化内涵，保持原有风貌，不得歪曲、滥用。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定期对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措施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报告

宿人常〔2021〕4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已经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关于《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夏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宿州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也存在着保护经费不足、专门机构和人才缺乏、重点项目针对性保护不够等问题。对此，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地方性法规。

二、《规定》的制定过程

2021年6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相关议案。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地方立法的最新要求，努力做到“小快灵”立法，将法规名称由“条例”修改为“规定”，且结构采取简体形式，未设章节。8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规定》。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人、才、物的保障。第三条要求市、县（区）政府确定专门工作机构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第四条、第六条要求市、县（区）政府设立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并每年给予本级代表性传承人不低于三千元、二千元的传习补助。第七条要求市政府规划建设非遗展示馆，县（区）政府在公共文化机构设立非遗展示区。

2. 关于分级保护。第八条规定，市、县（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对国家级、省级代表性项目，要落实保护规划、设立展示场所，安排、督促保护单位为代表性传承人设立工

作室；对市级、县级代表性项目，要组织保护单位编制保护计划，并监督实施。

3. 关于分类保护。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分类规定了记忆性、抢救性、传承性、生产性保护的措施。针对我市非遗现状，尤其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细化规定了我市传统戏剧、传统音乐类项目和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类项目的保护措施，力求解决传统戏剧、传统音乐类项目缺乏排练演出场地、受众较少，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类项目缺乏生产性保护基地和产品销售渠道等突出问题。

4. 关于与旅游融合发展。根据“十四五”非遗保护规划，第十三条规定，市、县（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要通过培育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组织开发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鼓励建设非遗街等方式，促进非遗有机融入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等旅游项目。

以上说明和《规定》，请予审查。

关于《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宿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规定》及规定修改稿在宿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规定》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15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7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规定》，有利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8月20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住宅电梯安全管理，预防住宅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中与住宅电梯设置有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住宅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会同财政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款修改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公安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电梯安全事故实施应急救援。”

第四款相应调整为第五款，并修改为：“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四、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增加相关规定，修改为：“住宅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住宅电梯运行的日常巡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发现故障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作出停止使用决定，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负责对住宅电梯维护保养记录签字确认；”

第（五）项增加相关规定，修改为：“非电梯故障等安全原因，不得擅自停用住宅电

梯或者限制业主乘用电梯；”

五、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住宅电梯因危及人身安全进行更新、改造、修理，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同意，报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或者监管部门审核后，直接申请使用。相关代管或者监管部门应当区分情况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未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其分账户余额不足的，由相关业主承担相关费用。”

六、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对住宅电梯应当至少每十五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建立每部住宅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经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归入电梯技术档案，档案至少保存四年；”

第（六）项修改为：“接到乘客被困电梯报告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作业人员应当迅速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城市建成区和枞阳县枞阳镇范围内抵达时间不得超过三十分

钟；”

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两项规定分别作为该款第（三）项、第（四）项：“（三）不得用电梯运载电动车、摩托车，轮椅车、小型儿童车除外；”

“（四）不得在电梯轿厢内蹦跳、打闹、吸烟，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搭乘电梯；”

第一款其他项目序号作相应调整。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要求维护保养和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并主动送签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铜陵市 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铜人常〔2021〕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经2021年8月20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经2021年8月20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就《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及修改过程

现行《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6月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了《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对该条例的实施效果和立法质量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地综合性评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评估情况将条例修改纳入2021年立法计划。今年以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6月30日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随后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8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职能的调整变化，《修改决定》对原条例第四条中有关部门名称、职责进行了调整。

二是针对电梯维护保养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修改决定》予以补充完善，分别增加了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有关责任。

三是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因目前各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社会投资、社会租赁、政府补助等多种形式，删除了第十三条第二款“增设住宅电梯所需费用由业主约定承担”的规定。增加了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条款。

四是针对群众反映的物业公司通过智能卡等方式限制业主乘坐电梯，侵害业主权益的现象。《修改决定》对原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非电梯故障等安全原因，不得擅自停用住宅电梯或者限制业主乘用电梯；”

五是对原条例第十八条关于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主体、程序进行修改完善。

六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乘梯行为，对原条例中第二十一条文明乘梯规范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增加了两项内容。

此外，《修改决定》还对条例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

以上《修改决定》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1年8月20日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法规修改稿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决定》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8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7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法规，有利于加强住宅电梯安全管理，预防住宅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

(2021年8月30日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名录
- 第三章 保护措施
- 第四章 合理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建筑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古建筑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1949 年以前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并列入保护名录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古建筑包括古民居、古祠堂、古牌坊、古书院、古寺庙、古戏台、古楼阁、古城墙、古作坊、古码头、古水系、古塔、古桥、古关隘、古亭、古道、古井等建筑物、构筑物。

古建筑构件包括天花、藻井、隔扇、门窗、隔断、斗拱、雀替、斜撑、梁柱、门罩、匾额、家具及其他木雕件;石雕件、砖雕件、空心砖、画像砖、彩画砖,有文字、花纹图案的瓦;琉璃件、金属件和水管道等构件。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建筑及其构件的保护、利用等管理活动。

古建筑被依法确定为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筑的,其保护依照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古建筑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利用、长期传承、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古建筑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建筑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古建筑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文化旅游部门是古建筑保护的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本条例的实施，负责古建筑的普查、认定、建档、保护、利用等监督管理以及与古建筑保护利用相关的公共文化、宣传教育、旅游服务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古建筑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实施古建筑的结构安全、维修养护等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古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古建筑保护规划编制。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宗教、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就本区域内有关古建筑保护事项依法组织制定公约，协助开展古建筑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建筑的义务，对损坏、破坏古建筑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依法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古建筑保护。

对古建筑保护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古建筑文化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的古建筑保护意识。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建筑专项保护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古建筑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用、侵占。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古建筑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实际需要，加强专业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古建筑相关管理单位的专业人员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定、学习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古建筑普查、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可以向县、区和九华山风景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古建筑；没有申报的，县、区和九华山风景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向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申报。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申报。

第十四条 古建筑保护实行名录管理。

县、区和九华山风景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需列入名录的古建筑进行认定，经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五条 建成于 1949 年以前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古建筑：

（一）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或者科学研究价值；

（二）反映本市历史文化、宗教文化、民俗传统，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

（三）在本市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四）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

（五）具有其他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价值或者纪念、教育意义。

符合前款规定，但是已经灭失，按照原貌恢复重建或者异地迁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古建筑。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古建筑名录。

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应当自古建筑名录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建立档案并在古建筑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古建筑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因不可抗力导致古建筑灭失、损毁或者因法定事由确需调整、撤销的，县、区和九华山风景区文化旅游部门应当组织评估，认定应当退出名录的，经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应当编制古建筑保护规划。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古建筑保护规划，组织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和包含古建筑基本信息、保护范围、使用要求的保护图则，划定古建筑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古建筑保护实行责任人制度。

古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应当保证古建筑的结构安全，合理使用，保持整洁美观和原有风貌。

古建筑没有保护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承担保护责任。

第二十条 古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对古建筑进行养护、维修；
- （二）落实古建筑防火、防雷、防虫、防盗等安全措施；
- （三）接受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管、指导和培训；
- （四）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约定应当履行的保护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古建筑维修应当遵循最小干预原则。维修古建筑应当制定维修方案，经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古建筑维修应当采用传统工艺技术，充分利用原有材料，适度运用已验证有利于古建筑长期保护、具有可逆性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

第二十二条 古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负责古建筑的维修，督促使用人对古建筑进行日常养护。

古建筑维修、养护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承担维修、养护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从古建筑专项保护经费中给予适当补助。经专项保护经费补助维修、养护的古建筑出售的，应当从出售古建筑的收益中收回补助资金，用于其他古建筑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古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对古建筑进行抢险加固，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古建筑抢救性保护工作应当进行现场勘察、指导。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维修责任或者未尽到维修义务的，古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保护责任人履行维修责任。

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修能力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古建筑应当原址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迁移、拆除古建筑。

古建筑确需迁移保护或者拆除的，由所有权人提出申请，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出迁移或者拆除方案，经县、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实施迁移保护的古建筑，实施单位应当做好测绘、文字、影像等建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古建筑散落构件，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保管或者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博物馆、其它收藏单位保管，并登记造册。

鼓励文物收藏单位征集保护古建筑散落构件。

第二十六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古建筑消防工作监督管理，制定消防安全整治方案，组织开展古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古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消防安全员，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

古建筑所有权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古建筑使用人应当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鼓励在不损害古建筑结构的前提下，采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

第二十七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对古建筑的白蚁、粉蠹等有害生物的防治，确保古建筑安全。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和影响古建筑安全、景观的行为：

- （一）外墙上增设、拆改门窗等擅自改变古建筑外观和风貌的；
- （二）擅自拆卸古建筑构件的；
- （三）损坏古建筑承重结构等内部结构的；
-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五）擅自在古建筑内储存、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
- （六）占用古建筑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古水系的；
- （七）擅自挖掘、改动、占用或者损坏古道、古桥的；
- （八）其他危害和影响古建筑安全、景观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古建筑维修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古建筑维修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保证古建筑的安全。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保护方案，报经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对古建筑进行保护传承、合理利用，推动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但是不得破坏当地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

第三十一条 鼓励原住民在原址居住，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通过以下方式依法合理利用古建筑：

- （一）开办博物馆、陈列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
- （二）开设民间艺术、传统工艺、民俗展示、非遗传习场所；
- （三）开办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基地，举办文化体验活动；
- （四）开发旅游景点；
- （五）开展商铺经营、民宿客栈等活动；
- （六）其他有利于古建筑保护的利用方式。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可以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古建筑进行保护利用。鼓励通过政策引导、费用减免、资金补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保护利用。

第三十四条 利用古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图则规定的使用要求；不符合保护图则规定使用要求的，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行业指导要求予以规范，并分别抄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迁移、拆除古建筑

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外墙上增设、拆改门窗等擅自改变古建筑外观和风貌的，或者擅自拆卸古建筑构件的，或者损坏古建筑承重结构等内部结构的，或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占用古建筑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古水系的，或者擅自挖掘、改动、占用或者损坏古道、古桥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擅自在古建筑内储存、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古建筑维修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建筑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古建筑涉及风景名胜区工程建设的，依照风景名胜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的报告

池人常〔2021〕3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已经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9日

关于《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家莹

《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1年8月30日池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池州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境内古建筑品类众多、资源丰富，但因多方面因素影响，古建筑整体保护不足，现状堪忧。鉴于国家和我省没有古建筑保护专门立法，为有效解决我市古建筑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借鉴其他市经验，针对实际情况，制定《条例》，保障推进全市古建筑的有效保护。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我市2020年年底启动《条例》起草工作，2021年4月、7月，市人大常委会两次进行审议并于8月底表决通过。期间，积极接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业务指导，学习长三角和省内兄弟市做法，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并探讨解决问题措施，征求实务部门、古建筑权利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村居等众多方面的意见，充分吸纳合理成分，形成《条例》文本。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六章四十一条，分别为总则、保护名录、保护措施、合理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依次规定了制定目的和依据、解释定义、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及其部门和村居职责、保护权利和义务、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内容。其中：一是鉴于《条例》适用范围与《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建筑”存在重合，对重合部分作了适用指引性规定。二是明确坚持的原则并体现到具体条文中。三是明晰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文化旅游主

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完善保护工作机制。

（二）关于保护名录。设立专章，将名录保护作为古建筑保护工作的重要手段，对照工作流程，纳入古建筑普查、申报、认定和列入名录、退出名录等内容，旨在将符合条件的古建筑全部列入保护名录，实现统一保护。

（三）关于保护措施。突出古建筑保护措施保障，规定了保护规划和图则、责任人制度、维修、抢救性保护、迁移保护、散落构件保护、消防安全、防虫防害、禁止危害和影响古建筑安全景观的行为、工程建设作业特殊要求等保护措施的内容。

（四）关于合理利用。合理利用是实现古建筑长远保护的内在需要，是延续和发展历史文化的重要方式。《条例》从利用原则、利用主体、政策鼓励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古建筑保护前提下的活化利用。

（五）关于处罚设置。立足设区市法规处罚设置权限和我市古建筑保护工作实际需要，依据《行政处罚法》，参照《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上位法，借鉴省内兄弟市做法，对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古建筑、影响古建筑安全或者景观、违法建设作业的法律責任作出规定，依据《监察法》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作出规定，并设置处罚兜底条款。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池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池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25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7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古建筑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

（2021年8月26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徽州文书档案的收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徽州文书档案，是指1949年10月1日以前，徽州及周边区域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及其他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徽州文书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利用。

第六条 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财政、公安、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徽州文书档案收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协助做好徽州文书档案收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徽州文书档案。

第七条 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徽州文书档案收集、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利用徽州文书档案的权利和保护徽州文书档案的义务。

鼓励、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徽州文书档案

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市、县（区）各类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国家馆藏机构依法收集的徽州文书档案属于国家所有，不得出卖或者非法转让。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徽州文书档案，其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提供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市内国家综合档案馆等国家馆藏机构接受徽州文书档案捐赠的，应当向捐赠人颁发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市内国家综合档案馆等国家馆藏机构接受徽州文书档案寄存的，应当与寄存人签订协议，并提供免费寄存服务。

第十三条 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开展徽州文书档案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徽州文书档案数据库，对徽州文书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价值的徽州文书档案，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列入重点保护目录。

重点保护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以及其他馆藏机构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制度，配置专门库房和必要设施。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妥善保管其合法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

对不具备保管条件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目录内的徽州文书档案损毁的，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改善保管条件，或者协商代为保管等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第十六条 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每年 6 月 9 日国际档案日所在的周为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宣传周。

第十八条 市、县（区）各类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馆藏机构应当加

强徽州文书档案信息化建设，实现徽州文书档案的共建共享。

第十九条 市、县（区）各类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馆藏机构开展徽州文书档案利用工作，可以以数字化副本、缩微品、复制品代替原件。

第二十条 严禁非法出卖、赠送徽州文书档案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重点保护目录内的徽州文书档案所有权发生变更的，原所有权人或者保管人应当在变更所有权后，向当地档案主管部门提供变更目录、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可以向馆藏机构申请查阅利用徽州文书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向馆藏机构移交、捐赠、寄存徽州文书档案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县级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国有博物馆、高等院校等机构合作，开展徽州文书档案研究利用活动，相关机构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以及其他馆藏机构应当加强徽州文书档案研究，开展展陈活动，传承和弘扬优秀徽州文化。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与徽州文书档案馆藏机构的合作，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扩大徽州文书档案的文化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出卖、赠送徽州文书档案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征购。

第二十七条 徽州文书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在徽州文书档案收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造成徽州文书档案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徽州文书档案属于文物的，其保护和利用应当符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的报告

黄人常字〔2021〕4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关于《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长荫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该《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徽州文书档案被称作是继殷墟甲骨、居延汉简、敦煌经卷、明清内阁档案之后，20世纪中国历史文化“第五大发现”，不仅是研究徽州社会历史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历史不可或缺的资料，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保护价值。制定《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构建保护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完善保护措施，对于推进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和利用，传承和弘扬优秀徽州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起草过程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于2020年7月启动。2021年1月完成《条例》初稿。4月29日，黄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6月29日，黄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第二次审议。7月7日，二审后的修改意见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根据审查反馈意见，修改形成表决稿并提交黄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30条。主要包括监管职责、捐赠寄存、重点保护目录、共建共享、研究利用、法律责任等内容。因篇幅有限，这里着重说明三个方面内容：

（一）关于保护机制

《条例》确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保护原则，对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国家综合档案馆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分别作了规定。

（二）关于重点保护目录

《条例》建立重点保护目录制度，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价值的徽州文书档案列入重点保护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保护目录内徽州文书档案所有权发生变更的，原所有权人或者保管人应当向档案主管部门提供变更目录、履行备案手续。

（三）关于研究利用

《条例》规定，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徽州文书档案数据库，促进徽州文书档案共建共享。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与馆藏机构的合作，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传承弘扬优秀徽州文化。《条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查阅权、优先利用权以及与国家综合档案馆等机构的合作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黄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黄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15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7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对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和利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我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决议,着力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保障措施,法治宣传教育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法治安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安徽建设,显著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有必要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传得开、用得上,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和效果,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与依法行政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乡村振兴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提供良好法治保障;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平

安安徽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和“江淮普法行”等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发掘、研究、保护、弘扬法治文化，打造“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国家工作人员树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健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后述职述法等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建好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将普法融入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过程。深化行业和专项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化依法治校，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化依法治网，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推动依法管网、依法治网、依法上网。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鼓励引导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益普法项目。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制度，让人民群众能够得到及时便捷的法治宣传教育 and 法律服务。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专题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重在常态化、制度化，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推动长三角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作，促进共建普法联动机制、共享普法资源和平台、共办法治文化活动，为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六、完善和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进一步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并公开普法责任清单，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验收，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适时修改《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保障水平。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新阶段全民普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启动之际，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密切与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的联系沟通，认真做好草案起草、征求意见、集中审议等相关准备工作。

一是学习领会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起草草案初稿。6月中旬，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正式发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也于6月10日颁布实施。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认真学习研究国家相关规划和决议内容，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决议（草案）》初稿。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草案。6月21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发函征求了43个单位（27个省直部门、16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共收到修改意见24条。6月25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对收集到的意见建

议进行逐条研究，吸纳了其中 11 条意见，并从体现新时代要求、突出安徽特色、坚持问题导向等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形成了《决议（草案讨论稿）》。

三是组织召开有关会议，集中研究审议。7 月 5 日，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召集会议，听取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讨论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就进一步修改完善《决议（草案讨论稿）》，做好提请审议相关准备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指导性意见。7 月 7 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决议（草案）》。近日，省委常委会将审议通过《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我们根据此规划稿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9 月 17 日，第 97 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议（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总体考虑

在《决议（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总体考虑突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全民普法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的领导优势，有效统筹普法资源力量。《决议（草案）》要求，坚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并突出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从宣传内容、宣传对象、任务措施和监督检查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力求将中央及省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具体化、制度化，落到实处。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普法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决议（草案）》提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通过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等具体举措要求，促进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切实实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当前我省已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时期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议（草案）》强调要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乡村振兴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四）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决议（草案）》在认真总结“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对普

法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普法活动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五）依据全国人大决议，突出我省特色。《决议（草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的基本框架，突出我省地方特色。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部分，提出继续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打造“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在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部分，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将普法融入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过程。在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部分，立足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要求推动长三角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作，促进共建普法联动机制、共享普法资源和平台、共办法治文化活动。

三、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从七个方面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要求。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在新时代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最重要的就是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决议（草案）》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传得开、用得上，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众多，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坚持重点突出、内容有所侧重。《决议（草案）》要求，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民法典、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举措。《决议（草案）》明确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三是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全民普法的主要目标，也是补齐全面依法治国短板的迫切要求，必须突出重点对象，开展分类指导。《决议（草案）》提出，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四是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条宝贵经验。《决议（草案）》要求，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行业和专项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五是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决议（草案）》要求，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快形成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专题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六是完善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普法责任制是在多年普法实践中形成的重要制度成果，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明确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性安排。《决议（草案）》要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进一步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责任主体履行普法责任；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

七是强调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普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决议（草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验收，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决议得到贯彻落实。适时修改《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保障水平。

《决议（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有关要求，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有关要求，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二、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省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对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前，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省政府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省政府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报告。在每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一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

省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及省委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专项审计报告，作为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或子报告。

三、省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本级情况为重点。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省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四、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

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有关要求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发展目标，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以及国有企业的产权股权变动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审议报告前，省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开展视察或者专题调研，并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交由省政府研究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报告时，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审议报告后，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将审议意见送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报告和开展有关视察、调研等活动时，可以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回应社会关切。

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五、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省政府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省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整改与问责情况的跟踪监督，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国家监察监督有效衔接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机制。省政府应当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应当加强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衔接，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省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省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七、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组织和工作保障，健全机构队伍，增强监督力量，提升能力水平。

八、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执行。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0年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2021年初，省委深改委、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委深改委、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组织起草《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初稿形成后，共进行了三轮征求意见：3月9日，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16个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并委托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意见；4月20日，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改革办意见，并委托省政府办公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5月11日，征求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同志意见。5月24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形成《决定》文件稿。6月10日，经省委办公厅、省委改革办审查审核，形成提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

的《决定》讨论稿。7月19日，《决定》讨论稿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9月1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八个部分，分别是：

- （一）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监督目标和工作要求。
- （二）职责分工。明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及其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
- （三）报告内容。重点对国有资产综合报告、专项报告内容以及国有资产报表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各类国有资产会计报表等作出了规范。
- （四）审议质量。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以及在审议前、审议中、审议后需要开展的事项，进一步提升审议质量。
- （五）工作机制。明确建立整改与问责机制、国有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衔接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
- （六）信息公开。明确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中应当公开的信息内容及公开主体。
- （七）组织保障。突出健全机构队伍，提升能力水平。
- （八）市县人大职责。提出各设区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执行。

三、主要创新点

一是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草案）》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对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如根据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本级情况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将社会普遍关心的国有企业的产权股权变动情况纳入常委会重点审议内容等，确保与《意见》保持一致。

二是明确细化工作规程。《决定（草案）》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体、报告方式、报告时间进行了明确规范，同时对审议报告前、审议时、审议后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 全省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一条有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规定，现决定重新确定全省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如下：

合肥市 51 名	淮北市 41 名	亳州市 49 名	宿州市 49 名
蚌埠市 45 名	阜阳市 51 名	淮南市 45 名	滁州市 45 名
六安市 45 名	马鞍山市 41 名	芜湖市 45 名	宣城市 41 名
铜陵市 41 名	池州市 41 名	安庆市 45 名	黄山市 41 名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设区的市新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规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9月17日

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新确定全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依据和方法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不超过五十一人；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不超过四十五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按人口多少确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对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幅度和档次予以设定，其中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标准设置为五档：即人口100万以下的37名，100万以上至300万以下的41名，300万以上至600万以下的45名，600万以上至800万以下的49名，800万以上的51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标准设置为八档：即人口15万以下的为27名，人口15万至30万的为29名，人口30万至60万的为31名，人口60万至80万的为33名，人口80万至100万的为35名，人口100万至120万的为37名，人口120万至160万的为39名，人口160万以上的为41名。

经研究，我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仍然沿用上述设定的幅度和档次，并结合人口数予以确定。据此，我们以省统计局、省公安厅提供的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安徽省常住人口数、2020年末全省户籍人口数为依据，按照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数与常住人口数的加权值进行了测算，其中户籍人口数占百分之六十的权重，常住人口数占

百分之四十的权重。

二、方案的拟定过程

为做好重新确定全省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工作，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开展了专题研究，并了解了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的做法，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初步方案。

8 月上旬，我们书面征求了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通过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所辖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在向同级党委汇报后，由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签发了反馈意见。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均表示赞成初步方案拟定的名额数，同时也有个别地方提出希望适当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8 月下旬，我们书面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正式方案。

这次重新确定全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合肥市增加 2 名，亳州、宿州两市各增加 4 名，其余市不变。重新确定后，全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数合计为 716 名，共增加 10 名。

这次重新确定全省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从加强县级人大常委会建设考虑，原则上只增不减。合肥市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长丰县，淮南市田家庵区，滁州市南谯区，芜湖市弋江区、鸠江区，郎溪县，铜陵市郊区 11 个县（区）各增加 2 名，其余县（市、区）不变。重新确定后，全省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数合计为 3440 名，共增加 22 名。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全省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相关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今年底明年初全省市县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即可按此执行。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一条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规定，现决定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如下：

合肥市

肥东县 37 名	肥西县 35 名	长丰县 35 名	庐江县 39 名
巢湖市 35 名	瑶海区 35 名	庐阳区 33 名	蜀山区 39 名
包河区 35 名			

淮北市

濉溪县 37 名	相山区 31 名	杜集区 31 名	烈山区 31 名
----------	----------	----------	----------

亳州市

蒙城县 39 名	涡阳县 41 名	利辛县 41 名	谯城区 41 名
----------	----------	----------	----------

宿州市

砀山县 35 名	萧 县 39 名	灵璧县 39 名	泗 县 35 名
埇桥区 41 名			

蚌埠市

怀远县 39 名	五河县 33 名	固镇县 33 名	龙子湖区 29 名
蚌山区 31 名	禹会区 31 名	淮上区 29 名	

阜阳市

颍上县 41 名

太和县 41 名

淮南市

寿县 39 名

谢家集区 31 名

滁州市

天长市 33 名

凤阳县 33 名

六安市

霍邱县 41 名

金安区 35 名

马鞍山市

含山县 31 名

雨山区 29 名

芜湖市

无为市 39 名

弋江区 31 名

宣城市

郎溪县 31 名

绩溪县 27 名

铜陵市

枞阳县 35 名

池州市

东至县 31 名

安庆市

桐城市 33 名

望江县 33 名

大观区 29 名

界首市 35 名

颍州区 35 名

凤台县 33 名

八公山区 29 名

明光市 33 名

定远县 35 名

金寨县 33 名

裕安区 37 名

和县 31 名

博望区 29 名

南陵县 31 名

湾沚区 31 名

广德市 31 名

旌德县 27 名

铜官区 33 名

石台县 27 名

怀宁县 33 名

宿松县 35 名

宜秀区 29 名

临泉县 43 名

颖泉区 33 名

大通区 29 名

潘集区 31 名

全椒县 31 名

琅琊区 31 名

霍山县 31 名

叶集区 29 名

当涂县 31 名

镜湖区 31 名

繁昌区 29 名

宁国市 31 名

宣州区 35 名

义安区 29 名

青阳县 31 名

潜山市 31 名

岳西县 31 名

阜南县 41 名

颍东区 33 名

田家庵区 33 名

来安县 31 名

南谯区 31 名

舒城县 37 名

花山区 31 名

鸠江区 33 名

泾县 31 名

郊区 29 名

贵池区 33 名

太湖县 31 名

迎江区 29 名

黄山市

歙 县 31 名

休宁县 29 名

黟 县 27 名

祁门县 29 名

屯溪区 29 名

黄山区 29 名

徽州区 27 名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规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9月17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安徽省专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宋国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常委会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徽省专利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工作方案，作出了安排部署。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了省市场监管局等 8 家单位贯彻实施情况汇报。组成两个检查组，由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和财经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对蚌埠、阜阳、合肥、淮南及相关县区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 6 个市检查本行政区域“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检查组通过召开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调阅资料、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发挥专利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推进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把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与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有机结合，法律法规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法一条例”实施环境持续优化。各级政府坚持高位推动、压实责任，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把专利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写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出台了知识产权建设实施方案、保护举措、奖补措施。省级财政近 5 年共投入专利实施和保护资金 2 亿元。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进单位、进企业、进网络、进社区、进学校”。全省建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 8 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

程试点和示范县 32 个，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居全国第八位。

（二）强化激励引导，专利创造和运用水平明显提升。省政府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运用工程，在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项目实施中，将专利创造和运用等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和条件。各级政府建设一批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科研院所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加快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十三五”期间，全省获授权发明专利 7.9 万件，较“十二五”增长 207%。截至 7 月末，全省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1.2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8.4 件，同比增长 40.5%，位居全国第八位。连续 3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 300 亿元、位居全国前五。合肥市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实现融资 1.5 亿元。芜湖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处置机制。

（三）坚持协调联动，专利保护机制日趋健全。建成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中国（安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省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立沪苏浙皖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淮北、池州等市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阜阳、蚌埠等市通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规范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工作。各有关方面积极沟通、鼎力协作，有效形成了专利保护合力。2018 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专利案件 4078 件，处理专利纠纷 4222 件。2020 年，全省法院受理专利民事案件 762 件、同比增长 46%。

（四）加强平台建设，专利管理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在国内率先制定《专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专利价值评估规范》等地方标准，率先出台《知识产权专员管理办法》。建成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新一代”专利检索分析平台，建设一批专利数据库和专家库。铜陵、马鞍山、蚌埠、淮南等市分别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企业技术研发方向。中国科大等 3 家单位获批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淮河能源建成 1 个国家级科研管理机构和 3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截至目前，全省共拥有专利代理机构 125 家、专利代理师 1331 人、专利工程师 810 名、知识产权专员 8877 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组认为，“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研究解决。

一是全社会专利意识有待提高。《安徽省专利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普及专利知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的社会环境。尽管各级政府积极宣传“一法一条例”，但从检查情况看，部分市场主体特

别是中小企业专利意识还有欠缺，尚未把专利作为赢得市场竞争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支撑。部分市场主体开展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意识不强，少数市场主体在利益驱使下，采取欺诈、不平等交易等方式损害专利权人的行为时有发生。一些科技工作者重科研成果、轻运用保护的现象仍然存在。

二是专利创造和运用的质效有待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安徽省专利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发明创造。从检查情况看，近年来全省发明专利数量不断增加，但与沪苏浙仍有不小差距，截至7月末，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8.4件，沪苏浙分别为64.7、39.9、35.6件；国际专利申请量为1164件，沪苏浙分别为2412、3845、2478件。高价值专利数量不足且发展不平衡，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为3.99件，全国为6.3件；最高的合肥市总量有9992件，最低的市仅有247件。专利成果转化供给侧和需求侧匹配不够，专利许可转让不够活跃，今年上半年，全省专利许可和被许可次数为347次，沪苏浙分别为929、1043、827次；出让和受让次数为17500次，沪苏浙分别为17251、55044、45698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检查了解到，我省专利在作价入股、质押融资上，无形资产价值还没有充分体现。

三是专利保护能力与实际需求仍有差距。《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检查中发现，专利侵权违法行为趋于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企业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不足，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有待健全，专利维权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举证难等现象尚未根本好转。我省专利一审案件由合肥知识产权法庭集中管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跨区域案件、涉外案件逐年增多，专利保护司法效率有待提高。

四是专利管理与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安徽省专利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机制，保障专利工作所需经费。”从检查情况看，机构改革后市、县两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专利执法权，但内设机构不健全，力量配备不到位，缺少专利行

政调解、行政裁决、维权援助的专业人才，亳州、蚌埠、淮南、池州等市只设立 1 个知识产权管理科，行政编制 2-3 人，大部分县区几乎没有熟悉专利工作的执法人员。一些地方专利发展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专利信息化平台建设滞后，专利执法保障措施有待加强，专利奖补政策没有兑现或兑现不充分。与沪苏浙相比，我省专利代理机构为企业提供专利战略规划、资产管理、分析评估、海外维权等服务的能力较弱。目前，长三角地区已建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2 家，其中，上海 2 家、江苏 7 家、浙江 3 家，我省仅有 1 家，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三、几点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教育力度。“一法一条例”承载着促进技术进步、创新发展的功能和使命。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学术研讨工作机制，深入理解法律法规精神实质，引导各级干部、科研人员、企业经营者学专利、钻专利、用专利、护专利，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的社会环境。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激励创造和推进运用的政策措施。要完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充实成员单位并动态调整，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紧贴一线、服务创新的组织领导体系，推动专利工作更好融入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大局。要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健全政府考核制度，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严格落实奖补政策，强化工作经费保障，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创造和运用专利特别是高价值专利。

三是要进一步强化专利保护举措。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专利大保护工作格局。要打通专利激励、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健全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要创新方式方法，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体系。要完善专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强化执法标准互认与统一，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要加大专利侵权行为惩戒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高维权积极性。要高标准推进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的管理和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现代化，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

四是要进一步提高专利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围绕我省“一室一中心”建设、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升级，布局建设“一站式”省级专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芜湖、蚌埠、滁州、马鞍山等基础条件比较好的市，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建立和完善专利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专利服务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服务。要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和扶持，发挥专利导航指路定向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特别是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法务人员，帮助企业开展专利布局、改进技术路线、应对专利纠纷，让企业“少走弯路”。要深入开展机构改革成效评估，进一步理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充实基层管理和执法队伍。

五是要进一步完善专利保护法规体系。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结合近年来我省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的做法和经验，适时启动《安徽省专利条例》的修订工作。随着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新格局的快速形成，迫切需要加快包括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一体化立法，要研究制定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性法规，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晓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点监督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成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琰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和副主任魏晓明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于6月至7月分别赴合肥、阜阳、滁州、六安、芜湖、池州6个市及所属1个县开展执法检查，实地检查了22个点位，随机抽查了28个点位。同时委托其他10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突出法律性。围绕法律确立的重大原则及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着重检查政府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履行、法律实施中的难点堵点等问题。二是增强专业性。执法检查组开展检查时，组成由专家参与的抽查小组赴各地开展抽查，发挥专家的辅助作用，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三是注重实效性。结合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群众普遍反映的环境问题开展检查，着力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委托相关省直单位和各市人大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法律知识问卷调查，对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基层执法人员等共发放问卷11000余份，促进各地各部门学法懂法用法。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法律的总体情况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依法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责任，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截至 2020 年底，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6 亿吨，综合利用量 1.3 亿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1507 万吨，收集处理量 1504 万吨，建成并投入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45 座；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能力约 420 万吨，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年集中处置能力约 90 万吨；医疗废物年集中处置能力 4.6 万吨，申报产生量 3.57 万吨；全面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领导、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职责，明确规定了企事业单位防治污染主体责任。执法检查组针对法律规定的责任逐条对照检查落实情况。

（一）建立健全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按照“控源头、奖举报、查输运、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的总体思路，有关部门配套制定了源头管控、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等政策，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压实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污染防控责任。省政府有关部门强化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并与沪苏浙共同推进建立长三角区域固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积极落实《推进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区域固废危废利用处置“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

（二）加大防治力度，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从重点难点问题入手，加快推进各类固废污染防治。一是严格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各地对重点监管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严格监督企业按照环评规范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对全省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淘汰土法炼油。淘汰再生铅落后产能，建成了含铅废物再生利用基地，形成从含铅废物收集转运、再生利用、精铅冶炼到铅蓄电池生产的铅资源循环。启动尾矿库污染防治评估，全省完成 174 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任务，开展重点尾矿库重金属监测。马鞍山市完成《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风险评估报告》，对 38 座尾矿库逐一进行评估。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全省各地认真实施《“十三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向焚烧处理方式转变。目前，全省建成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99 座，处理能力达到 55809 吨/日，焚烧处理能力 40360 吨/日。11 个市建成运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日处理规模达到 2095 吨。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村庄保洁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共配有农村环卫保洁员 14 万余人。芜湖市在镇和街道设立专门的环卫机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达 100%。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理。2017 年以来，共投入省以上财政资金近 13.2 亿元，组织实施了规模养

殖场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工程和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工程，截至 2020 年底，完成 1.6 万多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开展农膜残留监测点建设，持续做好 15 个国控地膜残留监测点工作，2021 年建立了 75 个省级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定期开展农膜残留监测。四是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自查、市县检查、省级抽查的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升级改造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初步实现了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闭环管理。黄山市开展对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定向收集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难、处置难问题。全省建立了医疗废物集中清运网络，努力做好新冠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落实闭环管理措施，医疗废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置。五是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省政府相关部门印发实施《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就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推动塑料污染治理阶段性目标任务落实。制定了《安徽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方案》，就杜绝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减少快递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蚌埠市率先出台《禁止、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大力推进禁限塑工作。

（三）强化综合利用，推动绿色循环发展。把加强综合利用作为解决固废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的有效途径，积极推进绿色转型发展。一是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高。全省加快完善工业绿色制造体系，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大力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利用规范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0%以上。滁州市 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7%。淮北市年利用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 180 万吨，年利用煤泥 150 万吨、煤矸石约 500 万吨。铜陵市开展“以废治废”行动，探索实施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与矿山生态修复结合示范工程。二是开展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综合利用。全省 16 个设区市均已出台了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规和规定。淮南市、蚌埠市、淮北市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引入专业企业开展建筑垃圾特许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再生利用。宿州市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率达 94%。池州市建成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全省各地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铜陵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已达 37.7%。全省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超过 90%和 70%。六安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通过建材企业、园林绿化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有效解决了污泥处置难的问题。三是推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020 年全省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约为 4596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比全国高5个百分点，宣城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8.2%；农膜使用量11.25万吨，回收率86.4%。各地推进农药购买实名制管理，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台账。亳州市2020年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939吨，实现农村有毒有害垃圾回收全覆盖。

（四）严格行业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着力规范固废管理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行业管理制度。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固废法规定的污染防治制度，规范固废污染防治行为，紧盯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等污染高风险领域，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安庆市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共检查产废和经营单位499家，排查问题679个。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2018年以来，全省开展了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整治、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全省固体废物大排查等行动，共立案查处涉固体废物案件1401起，行政处罚罚款8733余万元。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336人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77件，提起公诉197件，共督促清除处理违法违规堆放的生活垃圾19万余吨，清理占地面积7109亩，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24万余吨，其中危险废物3.8万余吨。法院共受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377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资源犯罪行为。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各地在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依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固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够到位

1. 监管工作机制有待改进。法律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固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作了相应规定。检查发现，实践中因部门职责分工不同造成权限边界不够清晰，权责不够统一，存在相关部门配合不够、政策协同不足等现象，法律规定的监督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工作中还存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等问题，尤其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监管涉及环保、交通、公安等多个部门，跨区域运输存在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

2. 固废非法转移倾倒污染环境风险依然存在。法律第22条对固废跨省转移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压的不实、监管手段落后、监管信息滞后，在偏远地区造成监管疏漏，容易发生固废非法倾倒案件。近年来，外省非法倾倒固废案件在我省时有发生。2017年发现外省非法转移倾倒我省23起3.43万吨，2018年25起4.09万吨，2019年19起0.53万吨，2020年30起3.1万吨。特别是2019年以来，皖北部分地区发生多起危险废物非法暂存或倾倒案件，涉及居民区、庄稼地、采煤塌陷

区等多个环境敏感区，倾倒废物多为有毒易燃且具有腐蚀性的医药或化工废物，对土壤、地下水等受体环境造成污染。

3. 执法监管力度有待加大。法律第二章和第八章对执法监管作了规定。检查发现，基层执法监管的规范性不强，违法行为惩处不到位，主要是执法不严，法律权威性、威慑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反映，固废污染环境案件立案难、起诉难、执行难，专业鉴定机构少、收费高、周期长等问题突出，环保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不够，缺乏覆盖更广泛、层次更深入的工作协同机制。

（二）部分企业固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1. 固废管理台账未全面建立。法律第 36 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废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检查发现，部分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该项制度存在空转现象，有些企业未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准确，对产生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等信息没有如实记录。少数小微企业未履行环评手续或环评过于简单，固废产生的种类和数量不准，固废数量申报与实际差距较大。

2. 固废贮存仍需规范。法律第 40、42 条对工业固废和矿业固废的安全贮存或无害化处置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有的相关企业未能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造成环境污染。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未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有的液态、半液态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废水导排管、应急收集池等设施。

3.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有待强化。法律第 77 至 82 条对危险废物规范管理作了规定。检查发现，危废产生源头精细化管理不足，收集处理设施配套不够。部分危废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危废信息化管理程度较低，危废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不够完善，责任落实不到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流于形式。部分产生危废的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尚未建立危险废物处置机制，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难、处置难问题较为突出。

（三）重点领域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1. 工业固废治理任务艰巨。法律第三章对工业固废贮存、利用及处理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我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还存在技术短板，全省工业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比较单一，主要用于建材原料替代，暂不能利用的就简易填埋。部分大宗工业固废如磷石膏、钛石膏等历史堆存量较大，难以及时妥善利用处置。部分停产尾矿库未及时履行闭库、销库手续，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2.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待强化。法律第四章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了规定。检查发

现，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配套能力特别是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全省尚有 5 个市未建成运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部分地方存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不足、超库容填埋、焚烧厂超负荷运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难等问题。生活垃圾还存在前端分类、后端混收混运混处现象，有害垃圾难以集中收集。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处置能力不足，无害化处置方式亟待研究改进。

3. 建筑垃圾处置存在隐患。法律第 60 至 63 条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作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企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垃圾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环保和安全管理措施不达标，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由于用地规划等原因，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在一些地方难以落地，建筑垃圾散倒、偷倒等现象时有发生。建筑垃圾大规模资源化利用仍处于探索阶段，利用途径单一，有效处置能力不足。

4. 农业固废污染防治短板明显。法律第 64、65 条对农业固废污染环境防治作了规定。检查发现，秸秆综合利用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畜禽粪污整治仍需强化，部分养殖企业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不够完善或老化，规模以下养殖户装备改造多缺乏技术支持，达标排放困难，资源化利用未做到全覆盖。部分地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缺乏有效措施和途径。

5. 塑料污染防治和污泥处置等工作有待加强。法律第 68、69、71、72 条对快递包装、塑料制品污染环境防治和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作了规定。检查发现，避免过度包装、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优先使用可重复回收利用包装物等法定要求落实不到位，绿色替代产品性价比不高，企业对增加绿色包装等生态环保方面的投入动力不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问题凸显，污泥处置能力不足、处置方式单一，污泥安全处置信息统计不准不全。

6.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仍需规范。法律第 90 条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我省医疗废物区域处置能力分布不平衡，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尤其是偏远地区的个体诊所、村卫生室远离医废集中处置中心，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收集、转运难度大，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往往不及时。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集运输处理能力不足，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存在安全隐患。

（四）法律实施的保障与监督力度有待提高

1. 法律宣传普及工作尚需加强。法律第 11 条对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作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固废污染防治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少数执法人员对法律掌握不够全面，依法办事能力不足。部分企业单位管

理层人员对国家相关固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缺乏了解，落实固废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不够。社会公众的固废污染防治意识较淡薄，人人参与、自觉防治固废污染的社会氛围远未形成。

2. 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法律规定地方政府应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固废污染防治责任。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政府在固废污染防治方面的配套政策规章不够完善，在工作思路、观念以及制度设计、机制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与贯彻实施固废法不适应、不衔接的问题。特别是对标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提高。

3. 司法保障有待加强。法律第 121、122、123 条对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司法保障方面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我省推行的环境资源案件的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集中审判工作运行机制有待健全，环境案件审判队伍工作能力有待提高。检察机关虽然建立了固废案件诉讼跨省市联动、与行政机关协作等机制，但有些机制较为原则，在相关案件定性、线索分析与移送、配合调查取证、信息共享等方面可操作性仍需加强。

三、对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指示要求，充分认识到固废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实施好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法，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运用法律武器破解重点难点问题

1. 健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政府要依法及时跟进落实国家制定的工业固废防治技术政策，制定有效措施引导促进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防治固废污染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坚决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有关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严格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督促产生固废的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废“收存转”体系，大力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大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废处置的监管力度，促进矿业固废减量和综合利用，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建立覆盖城乡，贯穿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分类收集处理，提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能力，有效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从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入手，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处理长效机制。

3. 严格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及深化资源化利用。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针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环保安全措施不达标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逐步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强化源头治理，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积极引导、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大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的扶持力度。

4. 完善农业固废回收利用体系。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农业固废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地方特点的有效的农业固废回收利用体系，着力解决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秸秆、畜禽粪污污染环境等问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提高农业固废利用行业整体收益，壮大农业固废利用企业自身发展能力，增强农业固废综合利用的可持续性。

5. 强化塑料包装物、电子废弃物和污泥等污染物管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尤其是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包装物的使用，要严格落实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废弃机动车船回收拆解等企业的合规化管理。要加强污泥处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改进污泥处理方式，提升污泥处理能力。

6. 深化危险废物全程监管。严格按照法律中对危废全过程监管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经营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危废跨省转移审批管理，切实重视解决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的问题，全面提高危废处置覆盖率及能力水平。特别是要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短板，严格落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法律规定，加强监督管理，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主体责任，继续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和能力建设，尤其是要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及时转运。

7. 强化科技、人才和资金支撑。要进一步落实法律有关保障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规定，加大固废利用处置政策支持和科研经费投入，加强专业平台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与有关企业围绕固废污染防治中的重大技术难点问题，开展深度合作和联合攻关，解决固废污染防治中技术瓶颈问题。探索建立省市县财政有效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好国家发展绿色金融有关政策，大胆创新财政金融税收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加快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全覆盖，切实提高固废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法律实施的保障与监督

1. 法定职责要进一步落细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在领导、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职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要依法建立实施固废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把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压紧压实。政府要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对标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优化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标准，为全面贯彻实施好固废法、做好执法司法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固废污染防治情况作为年度环境状况报告的重点内容，向同级人大报告。

2. 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力度。要把法律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和拘留的处罚措施落实到位，增强法律的威慑力。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保持打击固废污染环境犯罪高压态势，特别是要加大对跨省非法转移、运输、倾倒固危废重大窝案、串案打击力度，彻底摧毁非法处置固废利益链条。行政执法和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使法律的威力充分发挥出来。

3. 推动形成全社会共治合力。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做到依法生产、依法排放；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开展广泛深入的法律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调动全社会参与固废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行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同志们，认真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法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加自觉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各

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皖发〔2018〕20号）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我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0年，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不断创新和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0年，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6784.8亿元、负债总额9478.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30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6.4%、12.6%。其中：省属企业（含省属文化企业）资产总额16572.1亿元、负债总额9301.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270.4亿元，分别增长9.1%、6.6%、12.5%；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总额212.7亿元、负债总额176.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6.2亿元，资产总额基本持平，负债总额下降2.3%，所有者权益总额增长12.8%。从主要指标看，一是省级国有企业新增资产1386.6亿元；二是省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57.2%，与上年基本持平；三是省级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9531.5亿元、利润总额79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2亿元；四是2020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显示，省级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38.8万元，是省级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3.9倍。

2020年，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2895.2亿元、负债总额30118.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777.1亿元，分别增长16.7%、18.6%、14.4%。从主要指标看，一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新增资产7584.3亿元；二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56.9%，较上年增加0.9个百分点；三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2192亿元、利润总额37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7亿元；四是2020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显示，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18.5 万元，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2.5 倍。

汇总省级和市级以下情况，2020 年，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9680 亿元、负债总额 39596.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8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8%、15.4%、14%。从主要指标看，一是全省国有企业新增资产 8970.9 亿元；二是全省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 57%，上升 0.4 个百分点；三是全省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23.5 亿元、利润总额 116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9 亿元；四是全省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31.4 万元，是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3.4 倍。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0 年，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5588.4 亿元、负债总额 13472.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5%、11.5%、19.2%；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出资 518.8 亿元，同比增长 8.9%，形成国有资产 1199.6 亿元，同比增长 7.7%。从行业布局看，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85.1%、53.9%；二是证券业分别占 4.4%、8.1%；三是担保业分别占 2.2%、21.6%；四是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分别占 7.5%、12.8%；五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占 0.8%、3.6%。

2020 年，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496.8 亿元、负债总额 11733.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9%、13.2%、11%；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出资 738.2 亿元，同比增长 1.4%，形成国有资产 1035.7 亿元，同比增长 11%。从行业布局看，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91.3%、28.5%；二是保险业分别占 0.4%、0.1%；三是担保业分别占 5.2%、49%；四是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分别占 2.7%、17.3%；五是其他金融机构分别占 0.4%、5.1%。

汇总省级和市级以下情况，2020 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9085.2 亿元、负债总额 2520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7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7%、12.3%、15.4%；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出资 1257 亿元，同比增长 4.3%，形成国有资产 2235.3 亿元，同比增长 9.2%。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1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3%、-3.3%。2019 年省级财政部门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50 万元（不含任期激励收入），2020 年薪酬工作尚未开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0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618.7 亿元、负债总额 483 亿元、净资产总额 113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5.8%、1.6%。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7.6 亿元、

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71.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2%、2.6%。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20.2 亿元，处置资产 21.4 亿元，资产收益 10.9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4 亿元、处置收益 5.1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1.8 亿元。

2020 年，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175.5 亿元、负债总额 1747.1 亿元、净资产总额 7428.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8%、4.8%、24%。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502.6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672.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9%、22.4%。市级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33.5 亿元，处置资产 57.7 亿元，资产收益 45.2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8.4 亿元、处置收益 36.4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4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级以下情况，2020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0794.2 亿元、负债总额 2230.1 亿元、净资产总额 856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5%、20.5%。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650.2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14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4%、17.7%。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53.7 亿元，处置资产 79.1 亿元，资产收益 56.1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12.4 亿元、处置收益 41.5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2.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我省扎实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的会计核算，并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范围。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中交通基础设施 1642.1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 154.6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 1422.4 亿元、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73.5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中重要农产品 4.9 亿元、关键矿产资源和原材料储备 1.6 亿元、应急储备物资 5.5 亿元、其他 13.2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中不可移动文物 1.9 亿元、可移动文物 1.1 亿元、其他文物文化资产 0.02 亿元；保障性住房中公租房 225.4 亿元、经济适用房 30.1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情况。截至 2020 年底，按照 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过程数据（最终数据以国家发布为准），全省土地总面积 1401.4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18 万公顷，占 15.6%。

水资源情况。按照《2020 年安徽省水资源公报》，2020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1280.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193.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28.6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86.7 亿立方米。

林草湿资源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国有林场森林面积 24.3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1972 万立方米。国有草地面积 1.9 万公顷。国有湿地面积 3.6 万公顷。

矿产资源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发现各类矿产 128 种。全省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地矿区数 1615 处。全省探矿权 783 宗、采矿权 1089 宗。

自然保护区情况。全省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38 处，总面积约 40.3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处，面积约 14.7 万公顷。

（五）其他相关资产。

截至 2020 年底，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相关资产（资产属性不因本报告发生改变）：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337.2 亿元，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 1992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947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在大战大考中彰显国资国企责任担当。一是紧急采购捐赠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省国资委组织省属企业从境外采购 N95 等医用口罩 89.5 万只、防护服 6.3 万套、护目镜 3.4 万副，有效缓解我省医用防护物资紧缺的燃眉之急，并捐款 1.3 亿元支援一线抗疫。二是推动省属企业率先复工复产。出台 12 条措施推动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减免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3.7 亿元，省属企业在保持民营企业无分歧欠款“清零”基础上，主动化解有分歧账款 2.7 亿元。省属文化企业充分发挥资源和渠道优势，创作推出一批疫情防控作品，免费开放优质教育资源和传输渠道，服务“停课不停学”。三是坚决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省属企业“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引导企业 2020 年在贫困县投资项目 89 个、年度投资额 82.2 亿元，消费扶贫 1.1 亿元。

2. 国资国企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成果。一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落地实施。明确 8 个方面 41 条举措，具有地方特色的举措 6 条，形成国企改革安徽方案。二是继续做好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战略重组后半篇文章。马钢集团 2020 年钢产量首次突破 2000 万吨、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2020 年 8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马钢集团时，对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战略重组给予充分肯定。三是江汽集团与德国大众集团战略合作取得重大成果。用 1 年时间高效完成相关工作，成为全国率先在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引进世界 500 强实施混改的范例。四是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省属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储备上市项目 22 个。截至 2020 年底，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22 户，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达 70%。五是如期完成规范董事会建设目标任务。新选聘 11 名专职外部董事、7 名兼职外部董事，委派至 13 户省属企业，实现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外部董事委派“全覆盖”。六是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改革。全省有线电视网络参与完成“全国一网”整合，广电集团改革创新内部人事、考核制度，新华发行集团公共图书馆运营项目、演艺集团培育“云”演艺做法被中央深改办、中央文改办简报专文推介。省文投公

司参与发起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重组建设省文化产权交易所。七是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五个100%”。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市政设施和社区管理机构分离移交、企业办教育和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省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和全省28户厂办大集体改革如期完成。

3. 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一是大力实施促进科技创新“一个意见、两项清单”。出台实施《关于推动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遴选确定省属企业20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清单”、65项“重点创新示范项目清单”。二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安排1亿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0年省属企业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0%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超过2.3%。三是大力实施“2211”投资行动。安排省属企业年度新建续建项目投资2000亿元、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新增投资2000亿元、省投资集团和省国控集团稳投资专项1000亿元、重点基础设施领域投资1000亿元，2020年省属企业实际完成投资159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26.6%。四是加快推进重大牵引性项目建设。新马钢“1+7”产业升级项目总投资达480亿元，大众汽车（安徽）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引江济淮工程累计完成投资609.6亿元。五是调整优化国有文化资本布局结构。巩固深化“瘦身强体”工程，全年处置“僵尸”“空壳”企业14家，累计压减综合贸易、房地产等业务营收190亿元，谋划实施新业态项目28个，整体序时推进。出版集团加快布局“数字经济”，自主研发的“慧核”平台入选长三角十二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华发行集团全力拓展智慧校园、智慧物流等新业态领域，中标智慧教育建设运营项目64个。

4. 推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向管资本为主转变。一是不断优化完善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出台《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7件，启动全省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3年行动计划。二是加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向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新增授权放权12项，划转马钢集团49%股权至省投资集团，划转国贸集团45%股权、江汽股份8.08%股权至省国控集团，着力增强“两类公司”运营能力和规模实力。三是顺利完成监管机构职能优化。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进行调整优化，着力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四是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更趋完善。修订省属文化企业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快推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督促企业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严格控制融资活动和综合贸易规模。

5. 国资国企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明显加强。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

实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组建省国资委党委党校，打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和思想淬炼“大熔炉”。二是着力打造国企党建有效载体和特色品牌。实施基层党建“领航计划”，编印《省属企业党建品牌集萃》，指导基层党组织创建特色载体品牌 640 余个。巩固拓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在省属企业集中开展“靠企吃企、境外腐败、违规经商办企业”三个专项整治。三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建立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问题线索报告机制，印发《省国资系统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暂行办法》，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积极主动实施防疫抗灾复工复产举措。一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研究出台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对全省 379 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 731 笔专项再贷款 116.5 亿元，降低企业实际负担利率。二是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使用贷款发放工资等提供增信；对符合条件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补贴。三是省财政按照 50% 的保费补贴比例，为 2722 家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复工复产保险，风险保障总额约 3.27 亿元，为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地方经济恢复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2. 稳中有进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一是印发《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探索创新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二是研究起草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建议方案，推进设立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平台，加快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划转授权工作。三是印发《省属金融企业名录暂行规定》，进一步厘清国有金融机构范围，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3. 从严从实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基础管理。一是压实管理责任，分行业按季度、年度组织地方金融企业全口径财务报表监管，按时保质落实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二是印发《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全面覆盖、应登尽登”原则，分级管理、分步推进产权登记工作。三是严格执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转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完善评价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做优做强国有金融资本。四是印发《安徽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完善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引导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增强经营活力。

4. 因势利导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继续落实直接融资奖励和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奖励政策，支持皖北三市七县及金寨县产业园区融资发展，提高在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公开市场首发上市企业的奖励金额，为促进融资提供多方位政策支持。二是深化“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安排资金用

于省级国有担保机构注资和代偿补助，引导全省国有担保体系成员坚守政策性和准公共定位，回归主业主责。三是印发《安徽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取消特色农产品保险省级奖补门槛，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四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和贴息力度，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促进金融服务及产品创新，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提升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5. 聚焦薄弱防范化解重大地方金融风险。一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安徽银保监局敦促建信信托履行债委会成员义务，积极协调省地矿局指导地矿集团做好稳控工作，妥善处置重点企业信用违约风险。二是印发《关于防范化解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指导意见》。2020年，稳控全省农商行不良率在5%以下，守住农商行系统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严格落实全国防范化解包商银行风险工作方案，依法依规稳妥推进徽商银行参与包商银行重组工作，积极协调存保基金出资定增徽商银行补充资本。四是积极争取财政部30亿元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制定“一行一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专项债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相关政策落地。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助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在资金补助和物资保障上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调整压缩一般性支出、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开辟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等方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2020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共减免2977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1.2亿元。二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建设，采取公开竞争立项、单位研发后补助、研发团队奖励、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等扶持方式，聚焦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20年，全省共登记科技成果20168项，实现产业化应用的有9239项，占成果总数的46.12%。三是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得到有力促进。截至2020年底，全省教育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资产规模分别达1618.2亿元、17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3%、15.8%。各类文化设施惠民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共建成文化馆（站）共1628个、公共图书馆131个、博物馆230个、A级旅游景区625个。四是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持续加大。省级和市县财政持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共同推进铁路、公路、航运、水利等重大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省级财政2020年共统筹拨付资金153.2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总量分别达1642.1亿元、154.6亿元、1422.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4.5%、51.7%、12.1%，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

要。

2. 加大资产统筹管理力度。一是严控新增资产配置。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严控超标准、超数量配置资产，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二是对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 33 家省直单位 24.4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合理调配办公用房 2 万平方米，依规收回闲置办公用房 5 万平方米。三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采取出租、出售、置换、改造等方式盘活闲置房产 3.2 万平方米。全面推进资产出租、处置纳入资产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2020 年省直单位实现资产出租收益 4 亿元、处置收益 5.1 亿元。

3. 深入推进资产管理改革。一是全面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0 年，完成 6 个主管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共 30 家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试点改革。在此基础上，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确保 2021 年底基本完成改革任务。二是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限额以下的资产出租、处置审批权限下放主管部门，更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履职和高效运转。三是认真做好省以下检察院资产上划省级统管工作。印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检察院资产上划省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理顺体制机制，确保了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4. 创新优化资产管理方式。一是推行条形码管理制度。印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卡片信息管理的通知》，全面核查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实行“一物一卡”管理，强化实物资产清查盘点，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三是健全完善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出台《安徽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标准》等八项办公用房管理配套制度。四是规范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定《安徽省党政机关特殊情况下配备更新车辆工作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数据管理规范》《省直机关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实施细则》。

5. 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一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选取 48 家省直

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调研，结合实际提出对策建议。二是充分发挥巡视和审计监督作用，建立工作联动和问题整改机制，推动省直单位资产管理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三是积极履行财政综合监督职能，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开展省直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督促单位抓好整改落实。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认真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稳步推进国土“三调”，全面查清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状况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长江干流（安徽段）确权登记，开展淮河干流（安徽段）确权登记。省本级启动丰乐河、沱河（含沱湖）2个省级试点工作。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严格实行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规范执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完善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完成2018年度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编制。

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组织开展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审核。启动《安徽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和《安徽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3. 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生态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加快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编制完成《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方案》。新安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连年达到生态补偿条件，持续实施大别山、滁河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4. 持续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水平。开展耕地目标责任制考核，连续21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林地管理，合理安排林地定额，科学编制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实行使用林地总量控制。开展全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国率先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合理配置资源性资产，全年供应各类用地8572宗、面积2.8万公顷，成交金额2752.4亿元。完成沱河、巢湖等32条跨市河湖水量分配工作。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7万亩、处置率19.8%，处置闲置土地7.5万亩、处置率45.9%。

5. 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积极承接国务院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制定《安徽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出台自然资源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黄山市不动产登记“综合创新示范”经验在全国推广。在全国率先推行林长制改革，改革经验推向全国。强力推动河湖长制，长江、淮河、新安江沿线均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长。全面实施“河（湖）长+检察长”模式、推行河湖警长制。

6.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年度违法用地问题严重的3市7县（区）开展警示约谈。推动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和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挂牌督办20起典型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实施马鞍山市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县审计机关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145个，涉及领导干部217人。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省属企业的产业结构布局不够优化，煤炭、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新兴产业占比较小，面临转型发展和减污降碳双重压力；市县国有企业总体规模实力不强，国有经济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互联网、信息化和新媒体对图书报刊出版、电视演艺等文化企业冲击加剧，新冠疫情对文艺演出、电影放映、文化旅游等企业形成持续负面影响。

2. 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面。省属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有待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够健全，三项制度改革还不够深入，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效能还有待提升。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在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方面。全省各地进展不平衡，尽管出台了相关顶层制度，但具体划转授权工作仍未开展，改革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

2. 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划分方面。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都参与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难以充分体现。

3. 在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方面。目前我省国有金融资本较多配置在银行业，对保险、信托、基金等业态配置相对不足，既不利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也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亟需调整优化。

4. 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方面。部分金融企业思想重视不够，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及全流程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在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方面。有的单位思想重视不够，资产管理基础薄弱，还存在资产账实不符、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有的单位对解决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产权界定不清等问题亟需解决。

2. 在加强资产统筹利用方面。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单位仍存在房产、土地闲置问题，资产统筹管理及盘活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需进一步提升。

2.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3. 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加大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投入支持力度。坚持以创新发展为动力，继续从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项目落地；推动省属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关键技术攻坚工程。

2. 以三年行动方案为重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上市和骨干员工持股改革。深入开展省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加快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新型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巩固马钢与宝武重组、江淮与大众战略合作成果，着力推动省属企业加强与世界一流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合资合作。进一步优化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布局，巩固深化“瘦身强体”成果，启动实施“改革创新”工程，大力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全面塑造企业发展新优势。

3. 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梳理国资监管权责和工作事项，厘清出资人和监管企业职责边界。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调整优化总部职能定位和管控模式。建立健全外部董事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切实防范化解投资风险、法律风险、境外经营风险，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4.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企业党组织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党委的领导地位。推深做实党建“领航”计划，打造更多具有国企特色的党建品牌。落实《安徽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健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考核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筑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按照财政部政策要求，严格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等规定，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夯实基础。

2. 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改革。完善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推进设立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平台，加快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划转授权工作，确保重大决策落地见效。

3. 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效率。按季度、年度动态开展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产权登记工作，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 指导各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具体实施方案，促进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稳妥有序推进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进一步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14 号），修订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等配套制度，着力构建覆盖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科学制度体系，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 进一步加大统筹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确保 2021 年底基本完成改革任务，进一步提升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按照不同类型房产分类采取措施，推动闲置房产高效合理利用。积极建立省直单位固定资产公物仓，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灵活调配使用。

3. 进一步创新方式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效对接，完善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资产配置效率。探索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目标任务，研究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压实主管部门具体监管职责和行政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推动省直单位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内控机制，不断强化资产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

4. 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解决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开展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清查摸排，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大审计核查力度，采取分类施策、先易后难的方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统筹组织森林、草原、水资源和湿地等专项调查。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

2. 严格保护和高效利用自然资源。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面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强化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优化自然资源配置，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十四五”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监管，依法开展使用林地占用审核审批。

3.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构筑江淮大地更加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编制《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 健全制度建设。认真贯彻《安徽省林长制条例》。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扎实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积极预防、及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资产行为，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胡春武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截至 2020 年底，按照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过程数据（最终数据以国家发布为准），全省土地总面积 1401.40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18.00 万公顷，占 15.56%。国有土地中，商业服务业用地 2.64 万公顷、工矿用地 13.29 万公顷、住宅用地 16.94 万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14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61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5.16 万公顷、耕地 22.42 万公顷、林地 41.28 万公顷、草地及其他土地 9.51 万公顷。

2. 水资源情况。2020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1280.4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193.7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28.6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86.69 亿立方米。

3. 林草湿资源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国有林场森林面积 24.32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1972 万立方米。国有草地面积 1.90 万公顷。国有湿地面积 3.60 万公顷。

4. 矿产资源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发现各类矿产 128 种，优势矿种主要为煤、铁、铜、钼、玻璃用石英岩及水泥用灰岩矿等。全省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地区数 1615 处。全省探矿权 783 宗、采矿权 1089 宗。

5. 自然保护区情况。全省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38 处，总面积约 40.3 万公顷，

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处，面积约 14.7 万公顷。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认真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一是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稳步推进国土“三调”，完成成果统一时点更新，全面查清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状况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二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长江干流（安徽段）确权登记，开展淮河干流（安徽段）确权登记。省本级启动丰乐河、沱河（含沱湖）2 个省级试点工作。推进水权确权登记试点。三是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严格实行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规范执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完善水资源费征收制度。起草《安徽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四是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完成 2018 年度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编制工作，合肥、芜湖、池州和黄山 4 市开展市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试编。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审核。组织开展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省级规划文本，16 个市、59 个县（市）进入实质性编制阶段。启动《安徽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和《安徽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安徽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生态修复。一是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出台《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推进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发布，加快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二是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水十条”，划定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 1263 个，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全省 231 个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实现乡镇政府驻地及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完成 100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和污染地块名录。三是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

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上报《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最终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积极争创黄山国家公园。四是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合力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十大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7.8 亿元，第三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圆满收官。编制完成《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方案》。全面实施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全年全省共产生污染赔付金 8600 万元，生态补偿金 25700 万元。新安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连年达到生态补偿条件，持续实施大别山、滁河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中央及省财政安排全省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 38279 万元。与沪苏浙林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自然生态共保联治、林业资源互利共享、林业产业互补互促，共同推进湿地一体化保护机制。

（四）持续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水平。一是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开展耕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重大建设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审查，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5252 个，新增耕地 25.45 万亩，连续 21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二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严格林地管理，合理安排林地定额，科学编制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实行使用林地总量控制。落实《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中长期保护利用规划（2014—2025 年）》，积极推动三期和四期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工作。三是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国率先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完成 35 个县（市、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15 年降低 39.6%、35.7%。全省 106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7.7%。我省出境水体考核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质优良比例提升至 95%，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四是合理配置资源性资产。全年供应各类用地 8572 宗、面积 2.75 万公顷，成交金额 2752.44 亿元。评估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 29 宗，出让收益 26.67 亿元，在 89 个矿山开展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有偿处置试点。完成沱河、巢湖等 32 条跨市河湖水量分配工作。支持贫困县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1.27 万亩、交易金额 43.6 亿元，有力助推脱贫攻坚。五是提高节约集约水平。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8.68 万亩、处置率 19.84%，处置闲置土地 7.5 万亩、处置率 45.9%。截至 2020 年底，我省“十三五”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35%，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面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区内 99 宗矿业权分类退出。六是矿产地质勘查取得新进展。圆满完成“358”找矿突

破战略行动总结评估，提交大中型矿产地 6 处，淮南新谢区块煤层气勘查取得重大进展。

（五）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一是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制定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积极承接国务院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印发实施方案，制定审查细则。制定《安徽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稳妥推进省级重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下发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黄山市不动产登记“综合创新示范”经验在全国推广。二是推深做实林业改革。在全国率先推行林长制改革，改革经验推向全国。成功创建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形成林长制“五绿”协同并进、“五个一”服务平台等一批改革经验和模式。率先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设立省级林长，到底到边的五级林长体系更加健全。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实现林长制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建立了全国首个省级“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创新与林长制相适应的森林警长制，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完善。全省森林覆盖率由 2017 年的 28.65%提升到 2020 年的 30.22%；全省国有林场由 141 个整合为 100 个，实现政事分开、事企分离，国有林场改革通过国家验收。三是强力推动河湖长制。长江、淮河、新安江沿线均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长。组织开展“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新安江屯溪段全国示范河湖建设通过验收，29 个省级示范河湖同步完成建设。全面实施“河（湖）长+检察长”模式、推行河湖警长制，设立生态检察官 314 名，河湖警长 3450 名，对违法侵害河湖行为形成严打高压态势。

（六）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建设。一是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设施建设标准。编制自然资源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事项及层级关系清单。推进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是落实“严起来”要求，严格执法监察。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违法典型案件 6 件、督办交办 11 件，进一步加大了案件查处力度。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技术指南（试行）》，对年度违法用地问题严重的 3 市 7 县（区）开展警示约谈。推动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和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加强森林督查，挂牌督办 20 起典型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三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20 年，省审计厅实施了马鞍山市市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指导市县审计机关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 145 个，涉及领导干部 217 人，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履行自然

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工作，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统筹组织森林、草原、水资源和湿地等专项调查。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持续推进信息化提升行动计划建设成果的深入应用，强化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

（二）严格保护和高效利用自然资源。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面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强化河湖长制，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幸福河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优化自然资源配置，提高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加大战略性矿产勘查力度，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十四五”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监管，依法开展使用林地占用审核审批。

（三）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指导各地做好承接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全面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构筑江淮大地更加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编制《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深做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

新一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改革，高水平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

（四）健全制度建设。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高标准实施“五大森林”行动，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和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自然保护区相关立法。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积极预防、及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资产行为，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率队开展调研,听取了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等部门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并赴亳州、淮南两市开展实地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完善管理基础,逐步健全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日益规范,管理成效不断显现,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实物底数基本清晰。我省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草地资源等。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土地总面积 1401.4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218 万公顷,占 15.56%;水资源总量 1280.4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193.72 亿立方米;全省共发现矿产资源 128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地矿区 1615 处;森林总面积 417.53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2.7 亿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24.32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1972 万立方米;湿地总面积 104.18 万公顷,其中国有湿地面积 3.6 万公顷;草地面积 5.7 万公顷,其中国有草地面积 1.9 万公顷。全省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38 处,总面积约 40.3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个,面积约 14.7 万公顷。

2. 资产管理制度逐步规范。构建国有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统筹组织土地、森林、草原、水资源和湿地等专项调查。制定《安徽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稳妥推进省级重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下发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规范执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完善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制度。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已完成 2018 年度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编制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3. 生态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积极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林长制改革，完善河湖长制，大力推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土地资源、林草资源、水资源等领域的保护治理。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实施大别山、滁河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沪苏浙皖林业联系会议制度，不断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 科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开展耕地目标责任制考核，规范重大建设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审查，连续 21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坚守耕地红线。全面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商业性采伐，规范开展国家储备林、公益林低值低效林改造，积极发展森林旅游康养、林下经济等产业，实现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开展全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国率先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39.6%、35.7%。资源性资产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年供应各类用地 8572 宗、面积 2.75 万公顷，成交金额 2752.44 亿元。评估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 29 宗，出让收益 26.67 亿元。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8.68 万亩，处置率 19.84%，处置闲置用地 7.5 万亩，处置率 45.9%。截至 2020 年，全省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35%。

5. 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按照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总体要求，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实际及开发利用现状，及时制定或修订了《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健全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严格开展执法监察，严肃处理资源环境违法问题。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2018 年—2020 年，省审计厅实施了 3 位地级市市长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并指导市县审计机关实施 406 个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思想认识还需深化。少数地方和部门对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维护全体人

民共同财富重要意义的认识还有欠缺，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仍需加强，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还有距离，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

2. 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机构改革完成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了优化整合，管理职责、管理层级进一步明确，但职能和业务融合仍未完全到位，现有的分类管理体制尚未达到综合管理的目标要求。同时，将自然资源作为资产管理的理念仍需加强，现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政策仍有缺失，资产管理的内容、方式、调查评价手段有待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3. 管理基础比较薄弱。一是统计口径和统计数据存在差别。不同管理部门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加之各种自然资源属性不同，导致自然资源统计数据存在不一致的问题。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化核算仍需加快。目前自然资源资产的计价标准和会计处理方式尚未具体明确，自然资源资产量化标准还需有效统一，资源转化为资产仍缺乏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撑，现有的核算方式还不足以全面客观地反映自然资源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难以估量，不利于建立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三是部分门类资源调查监测相对滞后。有的资源管理部门由于受调查监测设备、技术水平、人员力量的限制，资源调查监测开展的不及时，相关调查监测数据的时效性不足，难以准确反映资源动态增减变化，不利于相关管理政策的调整。

4. 保护与开发利用不够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不平衡，存在重视经济增长，轻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短视行为。土地资源稀缺与存量闲置问题并存，部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低。资源有限和环境容量压力并行，利用粗放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高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执法力度还要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涉及多个部门，执法力量较为分散，协同配合不够有效，覆盖范围不够广泛，通过执法倒逼市场主体加大环保投入、实现污染达标排放的成效还不够明显。

三、意见建议

1. 提高站位，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思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增强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主动意识和内在动力。协同推

进经济发展高质量和资源生态保护高质量，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优化资源利用结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 深化改革，加快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要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自然资源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加快建立职责分工明确、监管措施有力、相互协调配合的国有自然资源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有效性。二要协同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监测为基础，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研究完善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流程，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三要科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认真总结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经验，加强对自然资源实物量与价值量、质量与数量、存量与流量相结合的核算方法的研究，为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提供信息基础。四要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改革有效衔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要求，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程序，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构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维护。

3. 强化管控，有效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要统筹编制资源保护利用整体规划。细化落实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专项规划编制，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统筹力度，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二要多措并举加强政策调控力度。创新资源供给方式，落实与利用绩效相挂钩举措。积极推行土地利用标准化制度，合理设置使用效益标准，加大奖惩政策力度，对未达标地区和企业采取减少指标分配等惩戒措施，对发展绿色产业效益达标的加大财政、投资、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三要加力推进低效用地处置。研究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和处置办法。优化调整使用布局，建立低效用地退出倒逼机制，通过限期开发、整合改造等方式，分类分批整治和淘汰转换，实现节约集约利用。

4. 完善机制，积极构建资源监测管理体系。一要健全自然资源环境状况监测预警机制。结合地理特征、空间分布及污染物输送规律，动态掌握各类污染变化情况；加快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技攻关和扩能增容，提升土壤污染、水体转化、生活垃圾、固废处理整体能力。二要科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区域资源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

考核实施细则，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三要不断加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加快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形成对市场主体的有效约束；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信息共享制度，及时报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所需国有资产数据信息，全方位、全过程支持配合人大开展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合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要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督。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动审计结果利用，审计情况应当作为审计工作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或子报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三号

最近，由阜阳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会东因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徐会东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徐会东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4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惠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职务变动，刘惠提出辞去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惠辞去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职务变动，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批准。

刘惠

2021 年 9 月 1 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惠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职务变动，刘惠提出辞去安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惠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9月27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华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刘惠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二、决定免去：

邓向阳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章曦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大群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胡宛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

二、免去：

胡宛平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李领臣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基富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勇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赵静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胡胜友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曙光 of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汪侃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程纪念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领臣的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杨基富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赵静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供 职 发 言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刘 惠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刘惠，1966年9月出生，湖南澧县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6年9月任安徽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2018年1月任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衷心感谢中央及省委的信任，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5年前，我从祖国的北疆来到安徽工作。在党中央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以锦斌书记为班长的省委领导下，我和省纪委监委的同志们带领全省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协助省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省政治生态得到了持续净化优化，为全省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强保障。这次提名为副省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定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培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兢兢业业、忠诚履职。

一是始终坚持对党忠诚，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把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来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始终坚持履职为民，扎实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到省纪委工作之前，我在国家部委、内蒙古也从事过经济工作。这次工作调整，对我来说，既是新的起点，也是新的考验。我将不断加强学习，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围绕贯彻落实“三新一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地一区”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等重点工作，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推动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问政问需问计于民，多深入基层、多深入群众，了解民情、掌握实情、破解难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法治思维，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持依法用权、依法办事，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工作中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班子团结。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虚心听取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

四是始终坚持严以律己，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管住自己、守住小节，自觉净化朋友圈、社交圈，坚决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维护好自身从政形象。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协助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而神圣，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夙夜在公、恪尽职守，全身心投入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各项事业，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期望。

谢谢大家！

供 职 发 言

——2021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刘大群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刘大群，1965年7月出生，安徽和县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纪委副书记。

作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提名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省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按照省纪委监委的工作部署，忠诚履职、锐意进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勇于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岗位职责。坚守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自觉扛起肩上的政治责任，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做实做细监督基本职责，强化政治监督，突出日常监督，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不断巩固拓

展全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是带头严于律己，坚持做到自身过硬。树牢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人大常委会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不负期望重托，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本次常委会会议，经过大家务实履职，高效完成了预定的 25 项议程。对会议通过的法规和决议决定，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执行；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研处。会议决定任命刘惠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大群同志为省监委副主任，同时还通过了其他任免事项，并组织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践行誓言、忠诚履职，敬法守纪、廉洁自律，在新的岗位上更好担当进取、作出更大成绩。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努力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我们常委会及机关要一以贯之讲大局、严履职、勇担当、善作为，为我省“十四五”发展迈好第一步、呈现新气象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这里，结合本次常委会有关议题和当前重点工作，讲 3 点意见。

第一，要力推“八五”普法守正创新。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对今后五年法治建设的新部署，加强“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新起点上为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推进法治安徽建设、依法护航我省“十四五”发展作出更大努力。一要压实普法责任。监督执法主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推行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管理模式。督促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引导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更多学法、更好用法，加大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二要突出宣教重点。有关专委会要通过听取法治宣传教育情况汇报、开展执法调研等方式，引导普法单位适应“十四五”法治安徽建设形势任务，重点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民法典及与打造“三地一区”、全面依法治省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化解矛盾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三要推动普治融合。常委会要更加善于在行权履职中普法释法，加强对新通过法规和决议决定的宣传普及，使履职的过程成为宣传和普及宪法法律法规的过程。要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方面切实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以案释法普法力度，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第二，要强化三级人大换届指导。按照中央及省委部署，把依法指导市县乡人大换

届选举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事要事来抓，进一步推动全省市县乡政权建设和发展。一要落实好应尽之责。在今年以来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出 4 个相关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做深做细指导工作，及时解答基层提出的问题，推动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依法平稳有序进行。二要把握好关键环节。加强动态指导，支持县乡人大在职权范围内做好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核对、依法组织投票各环节、各流程的工作。要督促市县乡人大严肃换届纪律，以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为镜鉴，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的法纪教育，着力营造气顺心齐、弊绝风清的良好换届环境。三要推介好典型经验。常委会有关机构在具体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过程中，要注意发现和总结组织领导、发扬民主、依法操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促进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质效整体提升，推动安徽地方政权建设持续加强。

第三，要高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今年以来，常委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各位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付出了智慧汗水、展现了担当作为。大家要始终保持良好势头、履职干劲，确保全年任务优质高效完成。一要更加精准服务大局。聚焦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确定的“全年经济总量跻身全国第一方阵”等重要目标履职尽责，当前特别是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好自贸试验区条例、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等法规草案，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固废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提出的意见等等，更好地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二要持续增强履职质效。常委会各机构要抓紧对照“一要点四计划”逐项盘点、对账销号，对正在推进的任务要提高效率、按期完成，对需要跨年度的工作要统筹兼顾、有序衔接。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后，要以这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系统谋划今后一个时期人大工作，不断提高行使职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要不断砥砺严实作风。坚持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全年工作始终，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相关规定，以更实履职助力我省“十四五”开门红，以更优业绩迎接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近年来，我省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积极开展海外联络联谊，充分发挥侨务资源优势，服务全省开放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需要重视的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府为侨服务能力和水平。一要切实提高对侨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级政府和涉侨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华侨华人在开放发展中具有的独特作用，增强做好侨务工作的责任感。二要进一步提升侨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侨务工作协作机制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增强侨务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要加强基层侨务工作力量。重视解决基层侨务工作人手不足问题，保持队伍稳定，提升能力水平。四要提高侨务工作信息化水平。健全侨情调查机制，加强对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侨情调研，建立侨情“大数据”，动态掌握侨情，实现各涉侨部门、群团信息互通、资源互享、工作互联。五要注重发挥高校在侨务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六要进一步涵养海外侨务资源。加强海外侨胞联络联谊，突出对海外新生代华裔的传统文化宣传，增强其对祖籍国的文化认同、情感认同。

二、重视利用侨务资源推进开放发展。一要加强对策研究。围绕开发利用侨务资源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加强针对性研究和系统谋划，提出我省切实可行的政策路径。二要打造侨商与政府高效对接交流的平台。在用足用好现有对外开放平台的基础上，打造更多对外开放平台，因地制宜挖掘侨务资源，促进“以侨引侨”。三要支持引导新侨群体服务重大发展战略。涉侨部门和省内高校密切配合，加强与海外新侨群体的联系交流，共同做好新侨回国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吸引更多新侨参与“一带一路”和我省自贸试验区建设。四要参照外省做法，研究邀请海外侨胞代表人士列席省人代会，以有效发挥海外侨胞参政议政作用。

三、加大对归侨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一要完善政企联系制度。摸清侨企底数，积极帮助侨企解决困难。二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打击侵权行为，增强侨胞来皖创业信心。三要引导侨企适应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针对外向型

侨企转向国内大循环遇到的困难，提供精准有力的市场、资金、法律等服务。四要助力“侨梦苑”科技型初创期企业发展。设立省级产业投资基金，逐步建立“侨梦苑”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为相关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和融资费用补助，解决入驻“侨梦苑”的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

四、对标沪苏浙做好引资引智工作。一要着眼我省中长期发展需求，借鉴沪苏浙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引资引智工作长远规划和海外双招双引政策。二要对标沪苏浙，在归侨子女入学、生活待遇、医疗保障等方面出台务实举措；针对归侨在参保待遇、职称评定、专业资质认证等方面遇到的制度性障碍，借鉴上海市根据高层次归国人才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变通的做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三要借鉴上海等发达地区“一网通办”做法，提升我省“一网通办”层次和水平，并针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推出服务专窗，提供全链条一站式的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增强华侨在皖幸福感和获得感。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侨务工作情况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1〕9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侨办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提高政府为侨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切实提高对侨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做好侨务工作的责任感。督促各级政府和涉侨部门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积极推动侨务知识进党校活动，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涉侨知识培训，提高侨务工作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认真开展涉侨法律法规政策宣讲活动，扩大宣讲受众面，在全社会营造知侨、爱侨、护侨和为侨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侨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省侨务工作协调会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做好支持、配合和落实工作，加强侨务工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强化侨务工作合力。积极推动各市建立健全侨务工作协调会制度，加强对本市侨务工作的统筹协调。

（三）加强基层侨务工作力量。积极推动各市加强侨务工作力量。认真开展基层侨务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解读涉侨法律法规政策，讲授侨务业务知识，促进提升侨务工作能力水平。加强对基层侨务工作的指导，推动建立完善大侨务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成立统战侨务事务服务中心，解决侨务工作人手不足问题。

（四）提高侨务工作信息化水平。建立侨情调查机制，认真组织开展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侨情调研。开发建设安徽侨情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省、市、县三级侨联和省级各涉侨单位、有关高校等共同参与的侨情调查网，构建全省共建、共享的侨情大数据系统。建立省、市侨界代表人士数据库和安徽籍华侨出入境数据库，实

现涉侨部门信息互通、资源互享、工作互联。认真落实华侨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和便利化应用，高标准建设江淮大数据中心，全力打造“皖事通办”，大力推行长三角“一网通办”，为侨胞提供信息服务，进一步提升侨务工作信息化水平。

（五）注重发挥高校在侨务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引导、支持高校中新侨群体服务国家及我省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高校海外校友会作用，加强与海外新侨群体的联系交流，做好新侨回国创新创业招引和服务工作。推动成立高校侨联和留学归国人员联合会，为侨胞和留学归国人员做好服务。加强与省职称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安徽省关于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指导意见（试行）》落地落实，积极协调解决省属高校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在职称评定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六）进一步涵养海外侨务资源。多途径、多形式加强与海外侨胞的联络联谊，深化侨务资源涵养。举办海外侨领“连心桥”云上见面会活动。联系医院专业医生，指导海外侨胞科学防疫抗疫。加强海外华文教育工作，选派优秀教师赴海外华文学校任教，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侨务外宣，结合安徽特色，开展“名师巡讲”“中华文化大乐园”“中医关怀”“中餐繁荣”等活动。组织海外侨团侨领、华裔新生代来皖参观、访学及开展夏（冬）令营等活动。

二、重视利用侨务资源推进开放发展

（一）加强对策研究。将利用侨务资源推进开放发展纳入我省“十四五”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规划，将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商协会合作交流等纳入“一带一路”年度工作统筹推进。加强我省人才、技术、产业等方面需求调研，结合海外侨情分析，为华侨华人回国来皖创新创业创造和服务安徽“三地一区”建设做好系统谋划。

（二）打造侨商与政府高效对接交流的平台。用足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安徽自贸试验区等对外开放合作平台，进一步推进安徽（合肥）侨梦苑侨务引智引资平台建设，促进侨商与政府高效对接交流。积极组织侨商参加全国性或区域性重大涉侨活动，加强与其他省份的交流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粤闽琼等地区侨商的联系，积极发挥省内侨商协会作用，深挖侨务资源，实现“以侨引侨”。

（三）支持引导新侨群体服务重大发展战略。督促涉侨部门和省内高校密切配合，加强与海外新侨群体的联系交流，大力引导、支持新侨群体积极参与科研计划、开展技术咨询、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让等活动，推深做实产学研合作，认真做好新侨群体在皖创新创业的各项服务工作，吸引更多新侨参与“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中部

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

（四）有效发挥海外侨胞参政议政作用。积极会同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研究邀请海外侨胞代表人士列席省人代会。适时邀请相关领域海外侨胞代表参加政府工作座谈会，主动征求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提升政府工作水平。

三、加大对归侨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

（一）完善政企联系制度。开展侨企调查，摸清侨企底数，建立侨企数据库。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侨企制度，加强对重点侨企的调研，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加强对侨企涉侨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政策咨询解答。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顶层设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主动对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能力。统筹安排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和打击侵权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侨胞来皖创新创业信心。

（三）引导侨企适应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主动为外向型侨企在国内发展提供精准有力的市场、资金、法律、人才招聘等服务，鼓励侨企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建设国际服务贸易合作园区。积极发挥华侨华人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为省内内向型侨企“走出去”开拓“一带一路”市场牵线搭桥、提供服务。

（四）助力“侨梦苑”科技型初创期企业发展。设立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侨梦苑”内侨企申报“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和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等，帮助侨企获得政策支持。引导种子、创业风险基金把“侨梦苑”科技型初创期企业作为重要投资领域。发挥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侨梦苑”内侨企科技成果熟化、孵化、转化。发挥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侨梦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资产抵押+信用+人才”组合模式，为从事符合“侨梦苑”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研发项目，并由海外高层次华侨华人团队核心成员控股或拥有不低于 20%股权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四、对标沪苏浙做好引资引智工作

（一）制定引资引智工作长远规划和海外双招双引政策。着眼我省中长期发展需求，借鉴沪苏浙有关政策规定，在“十四五”期间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侨务引智引资工作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海聚英才”安徽（合肥）“侨梦苑”海外创新创业大赛、“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安徽行”等活动，促进更多华侨华人智力、资本落户安徽。按照《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干部交流工作合作备忘录》要求，组织开展长三角三省一市干部互派挂职，

锻炼提升招引工作能力。

（二）为归侨高层次人才创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优质高效服务。切实落实归侨各项政策，积极做好归侨高层次人才“双创”平台建设。借鉴上海等发达地区做法，提升我省“一网通办”层次和水平。在归侨创新创业集聚的高新、开发园区设立服务专窗，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做好归侨高层次人才的各项生活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归侨子女中、高考加分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归侨高层次人才申请安徽省江淮优才卡，为其提供包括落户、入学、就医等 13 项优惠服务。组织举办市场解析、心理开导、联谊交友等主题活动，帮助归侨加快融入国内生活。协调帮助解决归侨高层次人才在生活、生产、经营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维护其正当合法权益。开展归侨高层次人才情况调研，了解其具体生活需求，研究制定针对性服务措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的汇报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

主任会议：

2021年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民宗侨外委员会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研究处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建议。8月19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1〕17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研究，相应提出了4个方面17项落实举措，重点比较突出，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落实好这些措施，对于提升政府为侨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海外“双招双引”，更好利用侨务资源推进我省开放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将发挥积极作用。

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将继续跟踪督促《审议意见》的落实。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1年9月17日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 六、审议《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
- 八、审议《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 九、审议《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
- 十、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草案）》；
- 十一、审查和批准《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亳州市旅游促进条例》；
- 十三、审查和批准《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 十四、审查和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五、审查和批准《池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
- 十六、审查和批准《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保护条例》；
- 十七、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 十八、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

定（草案）》；

十九、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二十、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徽省专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沈素珣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沈 强 魏晓明

秘书长：白金明

委 员：	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汪莹纯	张万方	张飞飞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毅	赵馨群	袁 亮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高 莉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郭德成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